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4#-12#炉)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项目名称：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4#-12#炉）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袁可

编制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军

项目负责人：覃明河

建设单位：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994-6851018

电 话：0991-2615337

传 真：

传 真：0991-2625771

邮 编：831700

邮 编：830000

地 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五彩湾工业区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南门国际城 D2-401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3、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7
3.3 原辅材料供应及消耗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流程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7
4.2 其他环保设施	1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6、验收执行标准	32
6.1 废气评价标准	32
6.2 噪声评价标准	32
6.3 废水评价标准	33
7、验收监测内容	3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8.1 监测分析方法	36
8.2 监测仪器	37
8.3 人员资质	3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9、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验收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8

10.1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8
10.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49
11、验收监测结论	54
1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54
11.2 验收监测结论.....	54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56
11.4 整改建议.....	5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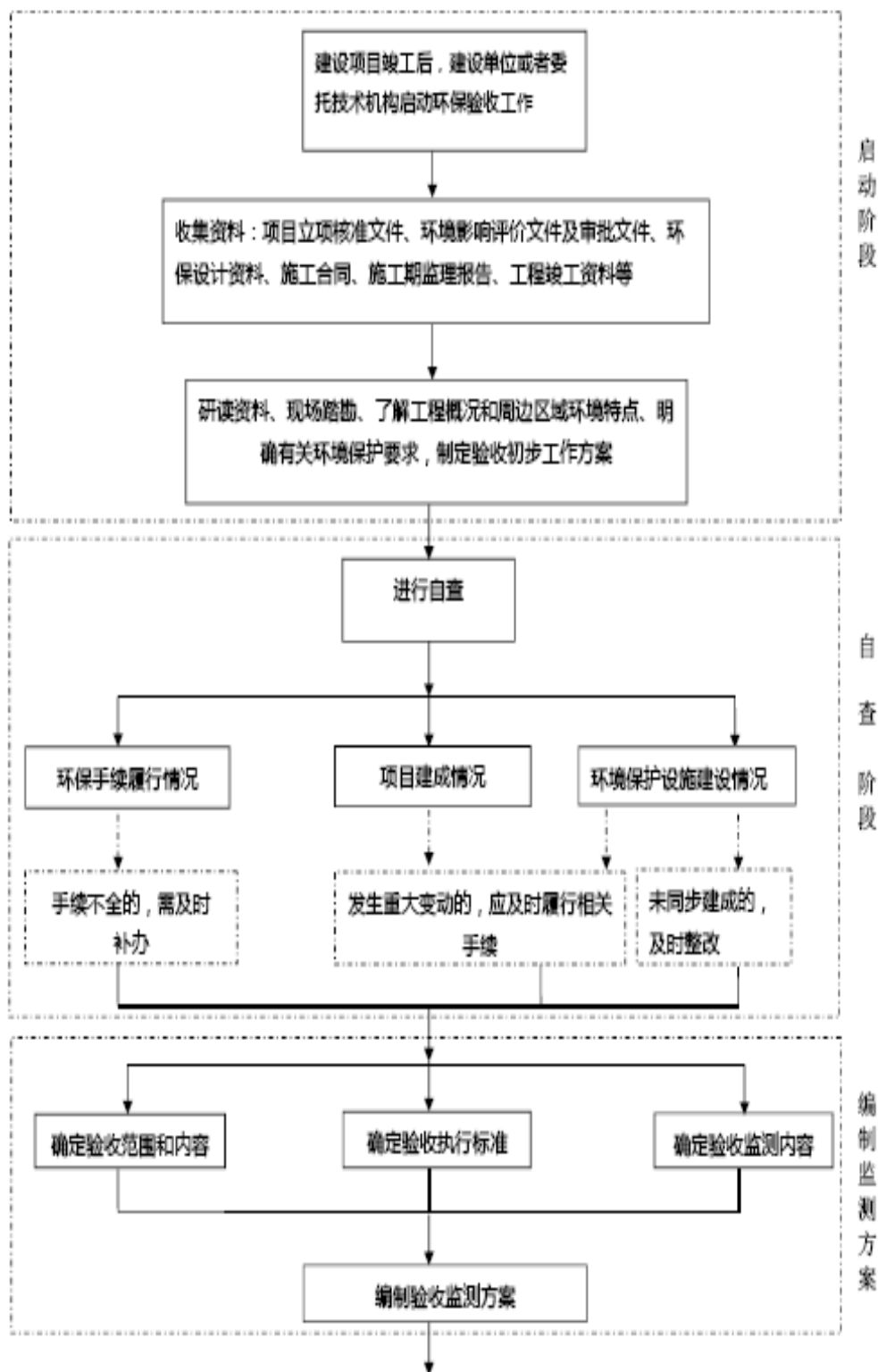
1、验收项目概况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是新疆东方希望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预焙阳极、碳电极、阴极炭块的生产，本项目厂址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现有煤气发生炉共计 12 台，其中一期三台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东方希望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昌吉州环保局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新疆东方希望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2]83 号），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号取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验收文号为“新准环验[2016]7 号”；二至四期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准文号为“新准环评[2016]100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于 2017 年 8 月进行调试并正式投产。原计划建设煤气发生炉 15 台，实际建设二期至三期共计 9 台，四期 6 台未建，现委托我单位对 4 至 12 号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组织人员对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审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检查了本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等，12 月初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

形成过程见下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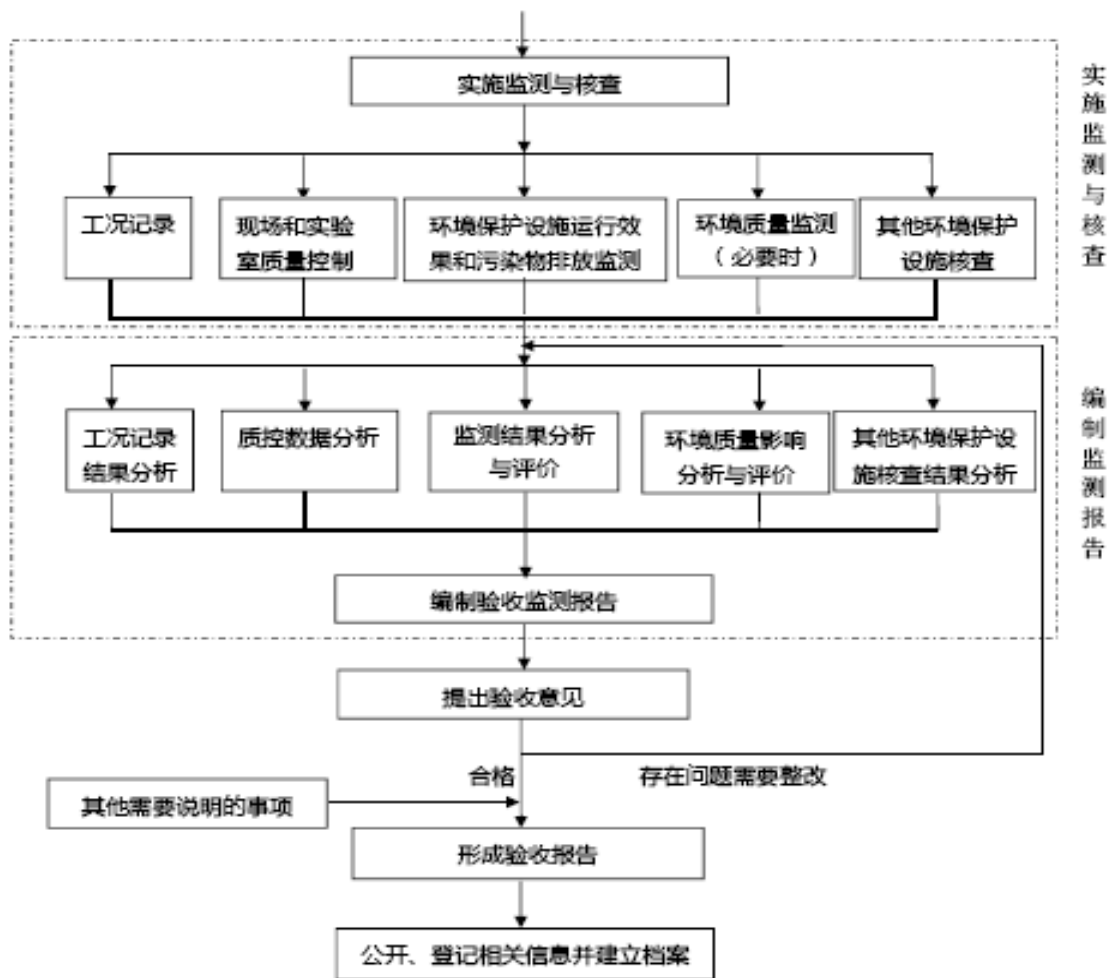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图

2、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部 环发[2000]38 号文，2002 年 2 月 22 日；
-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5）《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2005）第 28 号令；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113 号，2015 年 10 月。
- （8）《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016 年 11 月；
- （9）《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新准环评[2016]100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
- （10）《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碳素三期项目两段炉冷净煤气站设计说明书》（山东万丰煤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1）《关于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端炉冷净煤气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4#-12#炉）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厂址坐标为东经 $89^{\circ} 05' 00.40''$ ，北纬 $44^{\circ} 41' 14.40''$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600m^2 ，厂区呈矩形，位于东方希望产业集群内。厂区北侧为东方希望产业集群生活污水处理厂；西侧为东方希望公司原料堆场；东侧为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预焙阳极项目；南侧为工业硅项目厂区，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根据厂区总体规划、当地主导风向及总平面布置原则，主体工程位于厂区西侧，主体工程区由南向北依次并列布设 9 台煤气发生炉，在炉体东侧布置电捕焦油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换热器、电捕轻油器等配套设施及管线。

辅助工程区位于厂区北侧及东侧，包括煤棚、焦油池、酚水池、煤气脱硫塔、煤气布袋除尘器、循环水系统等，布设在主要生产装置周边，便于辅助设施的接入。

办公室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大门旁。

物料出入口位于厂区西北侧，人员出入口位于厂区东南侧。平面布置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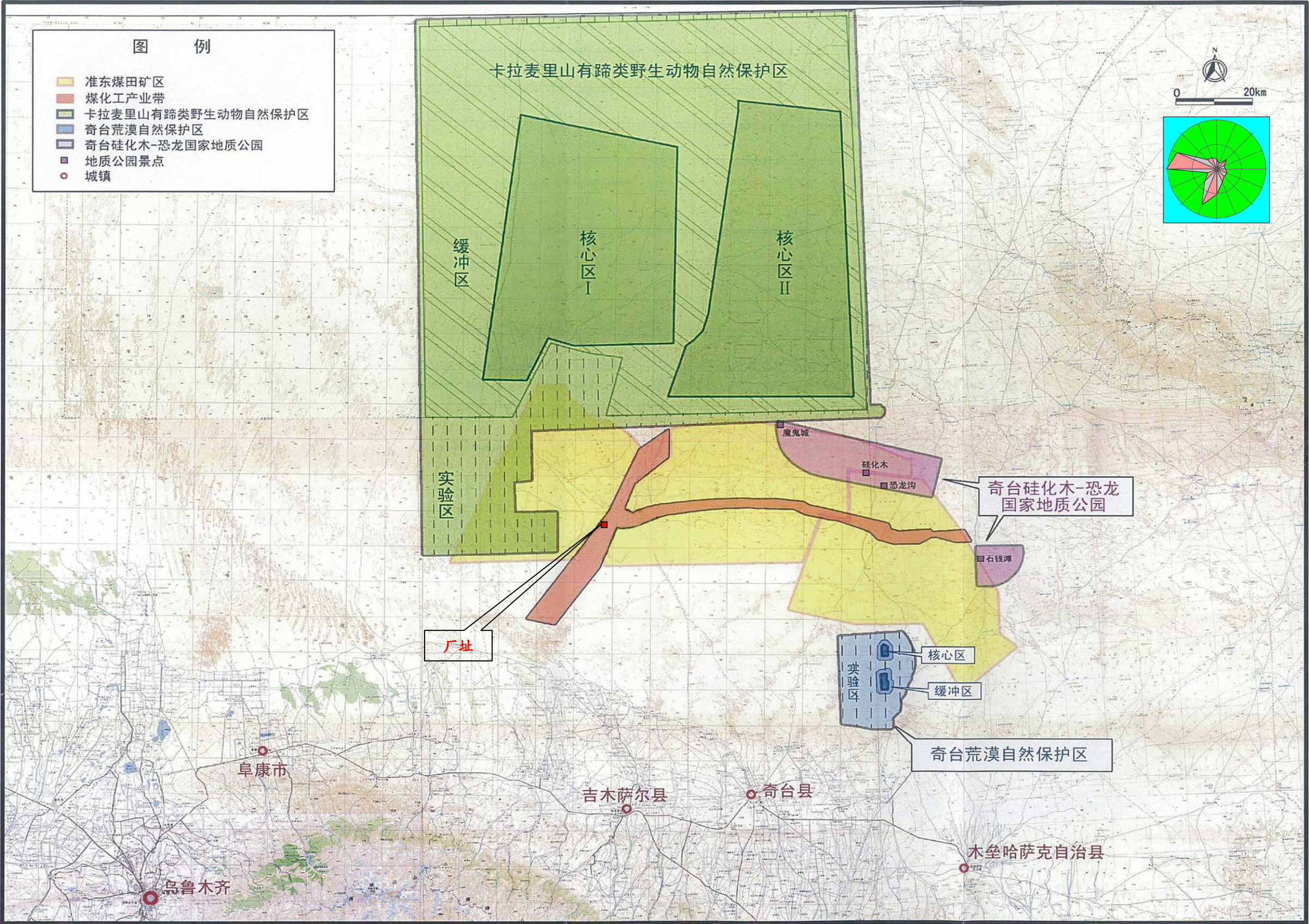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希望碳素”）是新疆东方希望集团下属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预焙阳极、碳电极、阴极炭块的生产，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4#-12#炉）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四部分组成，所产洁净煤气进入东方希望碳素公司碳电极、铝棒加工、阴极炭块项目作为其燃料。本项目建设 9 台直径为 3.6m 的两段式煤气发生炉以及配套设施。单台炉煤气产生量为 $8000\text{Nm}^3/\text{h}$ ，9 台炉煤气产量共为 $72000\text{Nm}^3/\text{h}$ 。其中主体工程主要包括 9 台煤气发生炉以及配套的电捕焦油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换热器、电捕轻油器。辅助设施包括焦油池、酚水池、原料煤棚、自控系统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消防、供电、电信、采暖、通风等。环保工程包括煤气净化、废水治理、固废处理以及噪声治理设施等。

本项目共分为二期建设，其中：二期 3 台、三期 6 台，主要建设内容为煤气站（设备包括 $\phi 3.6\text{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4-12 号炉共计 9 台、C-61 型电捕焦油器、间接冷却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器、风冷器和鼓风机等）及辅助设施（焦油池、软化水池、酚水池、泵房、控制室、循环水池、加压机房等）。

本项目办公生活设施、消防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均依托东方希望已建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6.34%。

项目基本组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 目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计划建设内容一致
			二期	三期	
主体工程	煤气发生炉炉体	15 台直径为 3.6m 的煤气发生炉，每台炉配套一套电捕焦油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换热器、电捕轻油器。	二期 3 台炉（已建成）每台炉配套一套电捕焦油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换热器、电捕轻油器。	三期 6 台炉（已建成），每台炉配套一套电捕焦油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换热器、电捕轻油器。	不一致，四期 6 台炉未建
辅助工程	焦油池	9m×15m×4m，总容积 540m ³ 。	依托一期	三期 1056m ³ 。	不一致，从预防环境风险考虑，增加容积。
	酚水池	20m×15m×4m，总容积 1200m ³ 。	依托一期	三期 1200m ³ 。	一致
	原料煤棚	封闭式煤棚，长宽分别为 70m、60m。	封闭式煤棚一座长宽分别为 70m、60m		一致
	自控系统	中心控制室位于煤气发生炉车间。	一至三期共用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本项目取水依托东方希望已建供水设施。	本项目取水依托东方希望已建供水设施。		一致
	循环水系统	设计规模 8000m ³ /h。	本项目用水量 4800m ³ /h。		一致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用蒸汽量 90150t/a，由汽包供应，热源为煤气所含热能。	本项目用蒸汽量 54090t/a，由汽包供应，热源为煤气所含热能。		一致
	消防系统	设置厂区消防给水系统，各装置室内、室外给水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内灭火器配置等。	设置厂区消防给水系统，各装置室内、室外给水消防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内灭火器配置等。		一致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东方希望产业集群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生产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东方希望产业集群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		一致
	煤气净化	设置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栲胶法脱硫装置等煤气净化设施。	设置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栲胶法脱硫装置等煤气净化设施（一期二期共用一套）。	设置旋风除尘器、电捕焦油器、栲胶法脱硫装置等煤气净化设施。	一致
	含尘废气	安装六台袋式除尘器，每两台煤气发生炉配置一台	4#、5#、6#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	7#、8#、9#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10#、11#、12#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	不一致，实际建设采用三台炉共用一台布袋除尘器，增加了布袋数量，增大风量
	废水治理	设置污水池（4m×15m×4m）、酚氰废水池（15m×20m×4m），分别用于储存水封废水和酚氰废水。	依托一期	三期 1 个污水池（4m×15m×4m）酚氰废水池（15m×20m×4m）。	一致
	固废治理	各种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	用于储存水封废水和酚氰废水。		一致
	噪声治理	风机、泵站等产噪设备控噪。	各种固废综合利用或委托处置。		一致
			风机、泵站等产噪设备控噪。		一致

3.3 原辅材料供应及消耗

原辅材料主要为煤、脱盐水，能源动力消耗主要包括电能等。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平均消耗量 (每小时)	年消耗量	备注
1	煤		t	20.38	163053	来自五彩湾煤矿
2	脱盐水	电阻率 $6 \times 10^5 \Omega \cdot \text{cm}$	m^3	6.76	54090	东方希望动力站供应
3	新鲜水	0.4MPa	m^3	2.01	16095	东方希望公司供应
4	电		$10^4 \text{kW} \cdot \text{h}$	0.13	990	东方希望动力站供应

本项目原料产自五彩湾煤矿，粒径为 3-8cm，采用汽车运输，储存于封闭式煤棚，通过封闭式廊道运至煤气发生炉进料口。煤质规格见表 3.3-2，脱盐水来自东方希望已建动力站脱盐水装置，规格见表 3.3-3。

表 3.3-2 煤质规格

检测项目	符号	单位	煤质规格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全水分	M_t	%	28.6	27.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11.83	11.41
收到基灰分	A_d	%	3.86	3.39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30.50	30.41
收到基碳	C_{ar}	%	54.90	56.11
收到基氢	H_{ar}	%	1.75	2.58
收到基氮	N_{ar}	%	0.43	0.47
收到基氧	O_{ar}	%	9.93	9.77
全硫	$S_{t, ar}$	%	0.53	0.48
收到基高位发热量	$Q_{gr, v, ar}$	MJ/kg	19.87	20.64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v, ar}$	MJ/kg	18.85	19.48
哈氏可磨指数	HGI	/	123	120
煤灰熔融特征温度/变形温度	DT	$\times 10^3 ^\circ\text{C}$	1.40	1.43
煤灰熔融特征温度/软化温度	ST	$\times 10^3 ^\circ\text{C}$	1.41	1.44
煤灰熔融特征温度/半球温度	HT	$\times 10^3 ^\circ\text{C}$	1.42	1.45

煤灰熔融特征温度/流动温度	FT	$\times 10^3 ^\circ\text{C}$	1.43	1.46
煤灰中二氧化硅	SiO ₂	%	3.23	1.07
煤灰中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	5.10	5.57
煤灰中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4.23	5.38
煤灰中氧化钙	CaO	%	36.57	35.71
煤灰中氧化镁	MgO	%	10.56	12.16
煤灰中氧化钠	Na ₂ O	%	4.56	4.72
煤灰中氧化钾	K ₂ O	%	0.51	0.57
煤灰中二氧化钛	TiO ₂	%	0.47	0.59
煤灰中三氧化硫	SO ₃	%	33.88	33.95
煤灰中二氧化锰	MnO ₂	%	0.046	0.069

表 3.3-3

脱盐水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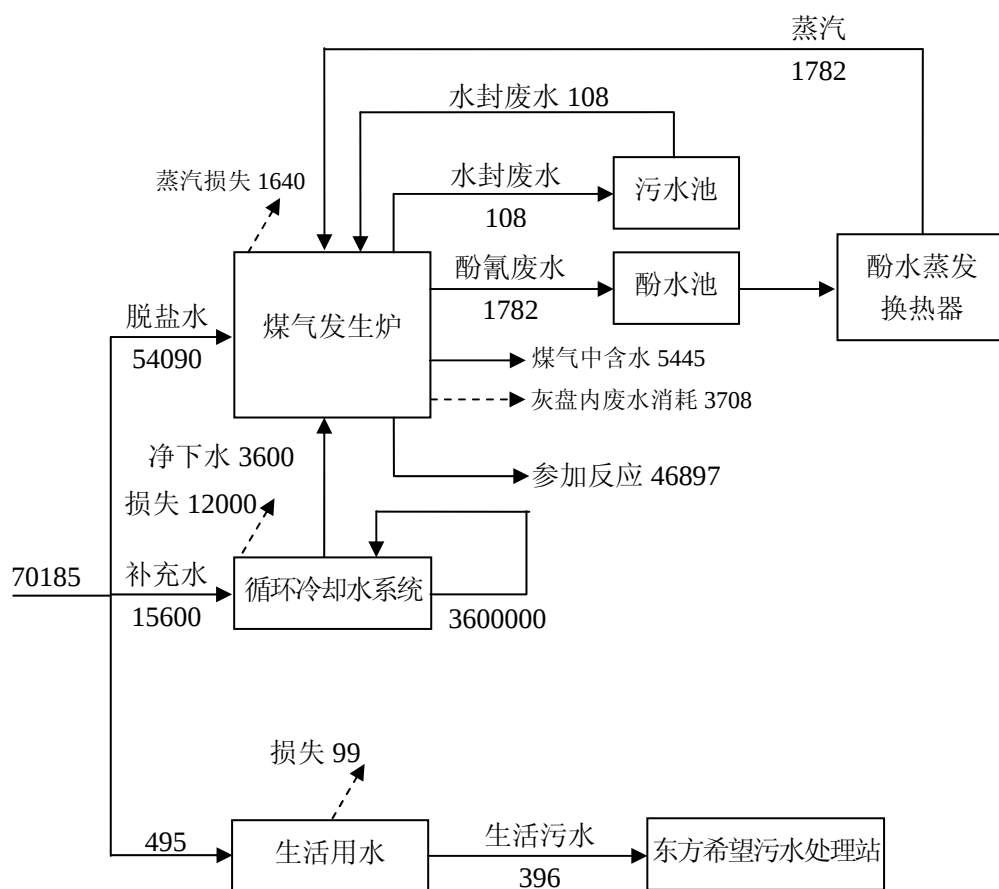
SiO ₂	$\leq 100\mu\text{g/l as SiO}_2$
pH	6.5~7.5
电导率	$\leq 10\mu\text{S/cm}$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煤气发生炉气化剂用水（脱盐水）、循环冷却水补充水以及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70185m³/a。其中，煤气发生炉所用的脱盐水来自东方希望公司已建动力站。

煤气发生炉产生的废水包括酚氰废水、水封废水。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酚氰废水进入酚水池暂存，进入酚水蒸发换热器转化成气态，作为气化剂返回煤气发生炉；水封废水和循环冷却排污水进入煤气炉灰盘，部分蒸发，剩余部分进入灰渣。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4-1。

图 3.4-1 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5 生产工艺流程

工程煤气站工艺流程从其生产过程上可分为制气阶段和净化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3.5-1。

制气阶段：本项目煤气发生炉为空气鼓风连续制气方式，炉体分为气化段和干馏段。由液压加煤阀加入到炉内的煤先经过由气化段上升的煤气逐渐加热，依次被干燥、预热和干馏，析出挥发份。干燥、干馏过程生成的干馏煤气主要含有蒸汽、焦油雾和煤气，一起从顶部煤气管道引出，这一部分煤气称之为顶煤气。顶煤气特点是温度低，其温度在 90-150℃左右，并含有焦油。

煤炭经过干燥干馏形成半焦后下移进入高温气化阶段，气化剂从煤气炉底部进入气化段。气化剂为炉体水夹套、酚水蒸发换热器自产的低压蒸汽和鼓风空气混合组成

的饱和气（饱和温度一般控制在 55~65℃之间）。半焦与气化剂在高温下发生气化反应生成以 CO、H₂ 为主要可燃成分的煤气。其特点是温度高，温度约在 400~550℃左右，含有粉尘而基本不含焦油。其中有近 75% 的热煤气经过中心导流管及环型耐火砖通道导出，形成底煤气；其余约 25% 左右的热煤气直接与干馏段中的烟煤接触加热、干馏，与干馏所产生煤气混合形成顶煤气。

净化阶段：顶煤气经电捕焦油器处理后进入间冷器；底煤气经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换热器、风冷器除尘、降温处理后也进入间冷器。在间冷器中，顶煤气和底煤气混合，通过循环水冷却后进入电捕轻油器进一步去除焦油，然后进入脱硫塔除去大部分的 H₂S。

3.5.1 备煤工序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用煤购买时已按照要求进行过破碎处理，厂区内不设破碎机械。储存在煤堆场破碎好的煤炭经皮带运输机运输至煤气站炉顶煤仓。

3.5.2 产气系统

顶部煤气的产生：入炉的烟煤被气化段产生的热煤气加热首先失去内外水分，继而逐渐被干馏脱出挥发分，挥发分继而转化为焦油、烷烃类气体、酚及 H₂、CO₂、CO、H₂O 混合物，其中，焦油、轻焦油随顶煤气进入后续净化被脱除，而烷烃类气体及 H₂、CO₂、CO 类作为干馏煤气和气化段产生的部分煤气混合成为顶煤气。顶煤气热值较高一般可达到 6900~7300kJ/Nm³。

底部煤气的产生：原料煤在干馏段被高温干馏后，形成热半焦进入气化段。热半焦的挥发份一般为 3~5%。热半焦因脱去煤中的活性成份，气化活性比烟煤有所提高，其气化强度一般可达 270~350kg / m² h，二段式气化炉气化火层的温度一般为 1000~1300℃之间。

底部煤气为完全气化煤气，几乎不含焦油，但含较多灰尘，其热值一般为 5000~5400kJ/Nm³。

3.5.3 净化系统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的最大特点是将含焦油较多的干馏煤气与含尘量较高的气化煤气从不同的出口输出，并根据各自的特点以不同的方式净化，从而避免了单段炉生产中产生重质焦油和粉尘混合，管道堵塞难以处理的问题。经净化处理后煤气中焦油含量 $\leq 100\text{mg}/\text{m}^3$ 、灰尘含量 $\leq 100\text{mg}/\text{m}^3$ 。

顶部煤气进入电捕焦油器脱除重质焦油，其工作温度为 $80\sim 120^\circ\text{C}$ 之间。焦油产量约为原煤总量的 $2\sim 3\%$ ，进入焦油池暂存。顶部煤气进入间冷器。

底部煤气先进入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的温度大约在 $350\sim 450^\circ\text{C}$ ；继而进入酚水蒸发换热器被回收煤气显热，煤气温度降至 $180\sim 230^\circ\text{C}$ 左右；然后进入风冷器被冷却，温度降至 $80\sim 150^\circ\text{C}$ ；再进入间冷器与顶部煤气混合。在间冷器中，循环冷却水在盘管中间接冷却；另外，来自酚水池的废水从上部喷淋，与煤气逆向接触。在双重冷却的作用下，煤气冷却至 $35\sim 45^\circ\text{C}$ 。

出间冷器的混合煤气进入二级电捕轻油器，再一次经过脱油、除尘处理。然后经低压总管输送至加压机加压后，进湿法脱硫塔处理后供用户使用。脱硫塔采用栲胶法湿法脱硫工艺进行脱硫，脱硫效率为 96.77% 。脱硫前煤气中含 H_2S 浓度约为 $883\text{mg}/\text{Nm}^3$ ，经处理后 H_2S 浓度降至 $10\text{mg}/\text{Nm}^3$ 以下。

在煤气炉放散管处设置燃烧器，在煤气炉开、停车或者煤气炉工作不稳定时所生产的少量煤气通过放散管输送并燃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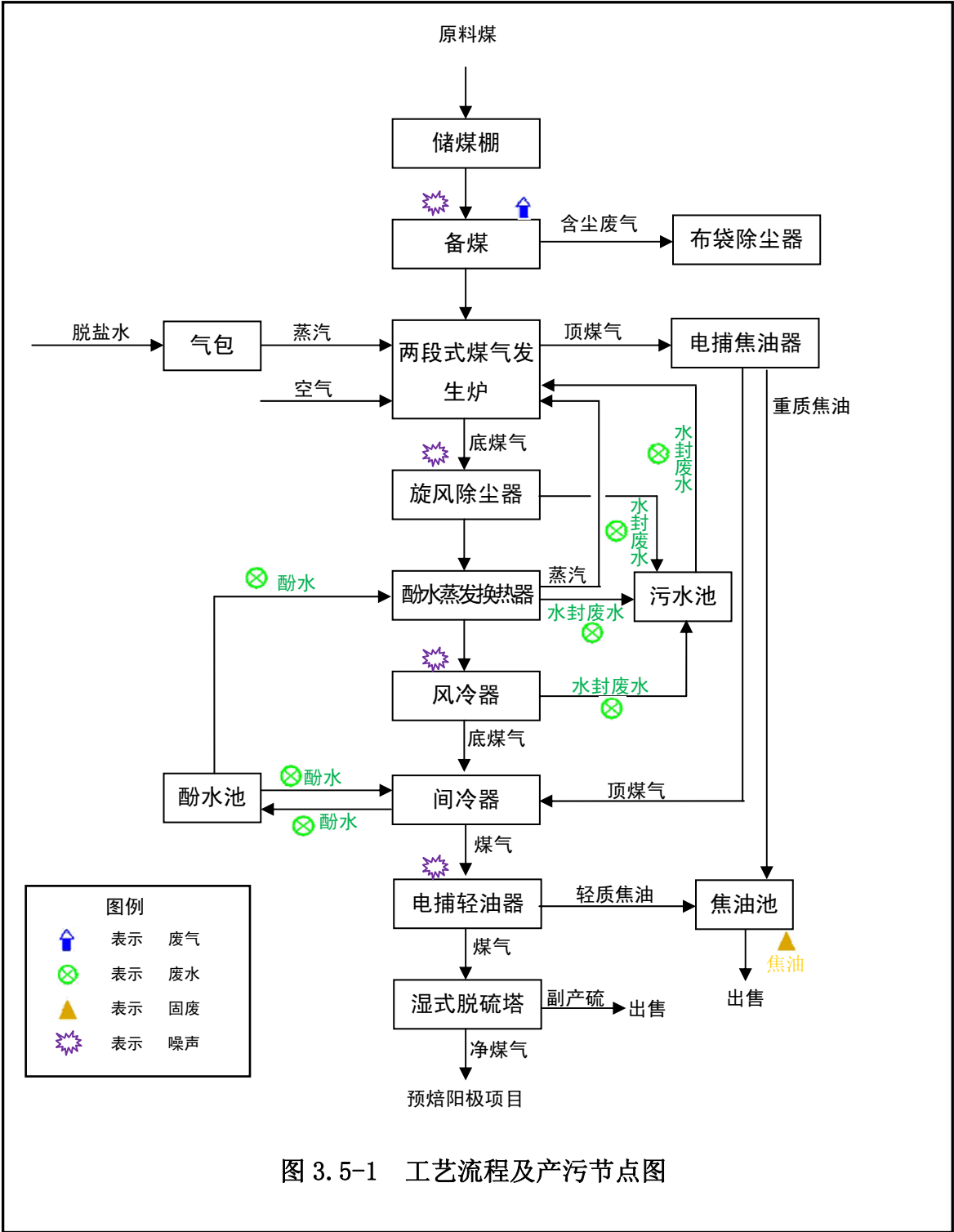
为防止旋风除尘器、风冷器、酚水蒸发换热器在煤气输送过程中发生泄漏，因此在上述设备的底部设置水封。水封内的水每半年更换一次，产生的污水进入煤气发生炉底部的灰盘作为水封。灰盘中的水一部分进入灰渣，可降低灰渣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剩余部分污水在灰盘中蒸发消耗。综上所述，水封废水全部消耗，不外排。

3.5.4 酚水及焦油处理。

酚水处理：干馏过程中产生的酚在净化冷却设备内逐渐被煤气中凝结的水溶解而形成酚水。产生酚水的装置主要为间冷器，酚水的酚类物属杂酚，以对苯二甲酚居多，酚水的浓度一般不超过 5% ，属有害有毒物质。本煤气站酚水处理采用酚水蒸发系统，

单台煤气炉配置一套酚水蒸发系统。其工作原理为：酚水经过初步过滤，打入酚水蒸发换热器；从旋风除尘器出来的 500℃左右的煤气，进入酚水蒸发换热器。煤气显热与换热器管内的酚水进行热交换，使煤气温度降到 230℃，而酚水蒸发成为气态，经泵加压雾化后作为气化剂进入煤气发生炉。在气化层 1100 -1200 ℃高温下，将酚类等有害物质还原成一氧化碳和氢气。采用酚水蒸发换热器蒸发酚水，在实现换热功能的情况下，可蒸发煤气站产生的酚水，既利用下段煤气的余热，又节约外来蒸汽，达到节能、降耗、减排的目的。

焦油处理：顶煤气经电捕焦油器脱除重质焦油。重质焦油热值可达 9000 大卡/kg 以上，其产量因煤种不同而不同，一般为原煤总量的 2~3.5%，是优质化工原料或燃料。在间冷器内，顶煤气和底煤气的混合气被冷却至 35~45℃左右，产生轻油、酚水混合物。其中的轻油因比重轻于酚水而可被分层分离出来，轻油进入油池，而酚水进入酚水蒸发换热器处理。被间接冷却后的煤气进入电捕轻油器，煤气中的轻油雾滴及灰尘被极化，汇集到极管管壁，自流至油池。焦油委托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处置利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计划建设 15 台煤气发生炉，实际建设 9 台煤气发生炉，污

染物排放量较 15 台炉有所减少，属一般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煤气发生炉废水、清净下水、生活污水。

（1）煤气发生炉废水

煤气发生炉废水包括水封废水和酚氰酚水。旋风除尘器、风冷器、酚水蒸发换热器底部设置水封，水与煤气直接接触，水封内的水每半年更换一次，收集至污水池暂存，定期补入煤气发生炉底部的湿式除渣系统。其中的水一部分进入灰渣，剩余部分污水蒸发消耗。

酚氰废水收集至酚水池暂存。进入酚水蒸发换热器与 500℃左右的煤气进行热交换，酚水蒸发成为气态，经泵加压雾化后作为气化剂进入煤气发生炉作为气化剂。

综上所述，煤气发生炉废水全部返回炉体蒸发消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

（2）清净下水

间冷器的冷却水，排至循环水池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含盐量逐渐增高，为保持循环冷却水系统正常工作，需定期排放一定量的冷却排污水。冷却排污水为清净下水，主要污染物为盐类，进入煤气发生炉底部的湿式除渣系统，部分进入灰渣，剩余部分污水蒸发消耗。

湿式水封除渣系统中水含有挥发酚、氰化物、焦油等物质，在除渣过程中，大部分由炉渣吸附，并最终进入动力站循环流化床炉燃烧分解。水封除渣系统定期补入清净下水，水封中污染物浓度随之降低，因此不会造成酚氰浓度富集的现象。

（3）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办公室和厕所，食堂、宿舍依托东方希望公司已建办公生活区，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4.1.2 废气

4.1.2.1 有组织排放源

(1) 煤气炉局部扬尘点粉尘（G1）

煤气炉局部扬尘点粉尘排放源主要包括布料时产生的含尘废气。原料煤通过封闭式皮带运输廊道进入炉顶布料区，在进入煤气炉进料口会产生粉尘。每台煤气炉均安装集气罩、风管、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通过车间一侧高度为 24m 的排气筒排空。

单台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为 $5000\text{Nm}^3/\text{h}$ ，粉尘产生浓度 $1000\text{mg}/\text{Nm}^3$ ，产生速率为 $5\text{kg}/\text{h}$ 。处理前污染物产生浓度、速率均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Nm}^3$ ，排放速率为 $0.1\text{kg}/\text{h}$ 。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4.1.2.2 无组织排放源

本项目原料煤在封闭式煤棚内储存，通过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有效地降低了煤尘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采用湿式水封除渣，炉渣中含有水分，进入设有围墙的临时渣场内暂存，定期运至东方希望动力站，灰渣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少。综上所述，在物料储运环节，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较少。

酚水池、污水池以及焦油池等设施会挥发出含臭味的有机废气。上述废气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进入大气。

4.1.3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上料系统、风机、泵和除尘器等设备，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噪声设备	处理措施
1	煤气发生炉	引风机	消声器
2	煤气发生炉	布袋除尘器	减震、隔声

3	煤气发生炉	旋风除尘器	封闭
4	上料系统	皮带运输机	封闭

4.1.4 固体废物

（1）煤气发生炉炉渣

在煤气炉制气过程中，原料煤自上而下经干馏段、气化段处理后，主要成分均进入煤气，炉渣进入炉底灰盘。灰盘中设置水封，因此炉渣中含有水分，通过排灰机排出炉体，然后利用皮带输送机运至储渣仓，进入东方希望动力站，掺入燃料煤中，经燃烧后随锅炉灰渣一起填埋处理。

（2）焦油、焦油渣

电捕焦油器和电捕轻油器捕集煤气中的雾状焦油、焦油渣，产生量为 50t/a，在厂内焦油池内暂存，交给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3）捕集煤尘

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捕集煤尘，通过粉料运输车运至东方希望公司动力站，作为燃料使用。

（4）生活垃圾

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固定式 CO 检测仪总计 55 台，其中二期 16 台，三期 39 台，主要布控于重点泄漏区，实时监控 CO 浓度情况；配备便携式 CO 检测仪共计 68 部，用于班组日常巡检携带；厂区内共设置消防栓 36 个，覆盖整个厂区。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防渗设计按照一般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域考虑，一般防渗区域采用柔性

防渗结构。防渗层为厚度 $\geq 1.5\text{mm}$ 的土工膜，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防渗性能与1.5m厚粘土层等效；重点防渗区域采用复合防渗结构。防渗层自上而下由土工膜、抗渗砼、抗渗添加剂、细石砼等组成，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本项目绿化面积 300m^2 ，主要种植灌木等景观植物。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829.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6.58%。环评预计环保设施投资与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水 处理设施	酚水蒸发换热器	40	200	185.5
2		酚水池、污水池	40		
3		厂内污水收集管网	120		
4	废气 处理设施	上料煤尘处理设施（含集气罩、风机、布袋除尘器及排气筒）	180	380	412.0
5		封闭式煤棚	200		
6	固体废物 处理措施	焦油池	30	42	65.8
7		灰渣暂存仓库	10		
8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9	噪声 治理设施	主要采用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厂房内，设备减震、消声，厂房内墙吸声以及隔声门、窗等措施	3		5.0
10	排污口环保标志牌		5		2.0
11	厂区防渗（包括地下管线、焦油池、酚水池、污水池以及装置区地面）		160		120.8
12	地下水监测井		5		/
13	环境监测设备、有毒及易燃气体报警等设施、事故应急救援设施		22		35.0
14	绿化		0		3
14	环保投资合计		817		829.1
15	工程总投资		5000		5000
16	占总投资费用比例（%）		16.34		16.58

对照“环评报告书”及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环保篇章，对环评及初设要求项目采

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项目建成后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现场核实，结果详见表4.3-2。

表 4.3-2 主要配套环保设施建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1	煤气炉粉尘	集尘罩加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尘罩加袋除尘器, 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尘罩加袋除尘器, 处理后废气经 24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无组织废气	(1) 原料煤储存在煤棚内; (2) 主要装置设置水封, 减少煤气泄漏;(3) 湿式水封除渣;(4) 设备、管道定期检修, 减少泄漏量;(5) 焦油池设置臭气回炉设施。	(1) 原料煤储存在煤棚内; (2) 主要装置设置水封, 减少煤气泄漏;(3) 湿式水封除渣;(4) 设备、管道定期检修, 减少泄漏量;(5) 焦油池设置臭气回炉设施。	(1) 原料煤储存在煤棚内; (2) 主要装置设置水封, 减少煤气泄漏;(3) 湿式水封除渣;(4) 设备、管道定期检修, 减少泄漏量。(5) 焦油池采取密闭方式储存。	第 1-4 项符合, 第 5 项不符合, 基于安全设计考虑, 设置焦油池臭气回炉设施后会造成安全隐患, 故未设置臭气回炉设施, 焦油池采用密闭方式储存。
3	生产废水	酚水、水封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酚水、水封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酚水、水封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符合
4	生活污水	东方希望集团生活污水站	东方希望集团生活污水站	东方希望集团生活污水站	符合
5	噪声	消声减震措施	消声减震措施	消声减震措施	符合
6	捕集煤尘	作为燃料回用	作为燃料回用	作为燃料回用	符合
7	炉渣	在厂区炉渣临时仓库暂存, 进入东方希望动力站作为燃料回用。	在厂区炉渣临时仓库暂存, 进入东方希望动力站作为燃料回用。	在厂区炉渣临时仓库暂存, 进入东方希望动力站作为燃料回用。	符合
8	焦油、焦油渣	在焦油池内暂存, 定期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在焦油池内暂存, 定期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在焦油池内暂存, 定期交给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 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	厂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 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	厂内设垃圾箱集中收集, 送往当地垃圾填埋场	符合
10	厂区防渗	地下管线、焦油池、酚水池、污水池以及装置区地面	地下管线、焦油池、酚水池、污水池以及装置区地面	地下管线、焦油池、酚水池、污水池以及装置区地面	符合



厂区现状



厂区现状



风冷器



旋风除尘器



酚水蒸发换热器



电捕焦油器



煤气发生炉炉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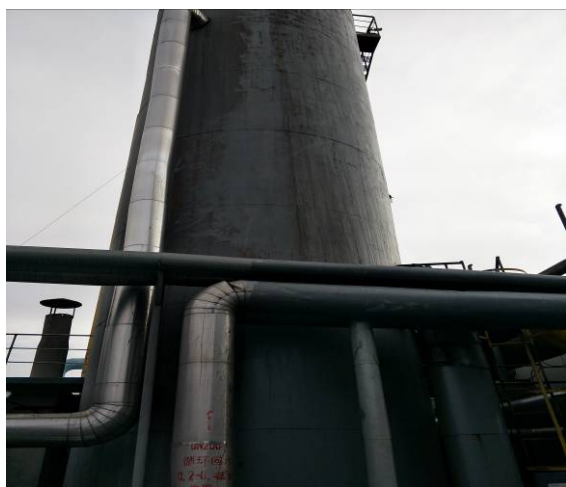
电捕轻油机



一期二期煤焦油收集池



输煤系统



脱硫塔



一期二期污水池



出渣系统



渣收集棚



布袋除尘器



一期二期酚水收集池



三期污水池



三期煤焦油收集池



三期酚水收集池



生活垃圾收集措施



一期二期煤棚



三期煤棚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工程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两段式煤气发生炉工艺，主要工艺包括：备煤、产气、煤气净化。污染物包括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气主要污染源为：煤气炉局部产生点扬尘、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H_2S 、 CO 、 $TVOC$ ，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有焦油、焦油渣、炉渣、捕集煤尘、员工生活垃圾。焦油、焦油渣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中的危险废物，在焦油池暂存，委托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处置利用。炉渣、捕集煤尘运至东方希望公司动力站作为燃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泵、风机、放空管、物料输送设备等。

5.1.2 污染控制措施结论

项目工程生产工艺过程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水平均较低，配套的环保措施比较完善：煤气发生炉局部产生点扬尘通过风管抽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然后通过高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含尘气体经过滤后气体含尘浓度小于 $20mg/N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通过对设备定期检修，减少和避免物料“跑冒滴漏”，并设置煤棚、湿式水封除渣等设施减少装置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分为煤气发生炉废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煤气发生炉废水包括酚氰酚水和水封废水。酚氰废水收集至酚水池暂存。进入酚水蒸发换热器与 $500^{\circ}C$ 左右的煤气进行热交换，酚水蒸发成为气态，经泵加压雾化后作为气化剂进入煤气发生炉作为气化剂。水封废水和清净下水定期补入煤气发生炉底部的灰盘（湿式水封除渣系统）。灰盘中的水一部分进入灰渣，剩余部分污水在灰盘中蒸发消耗。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全厂废水均重复利用，不外排。依托东方希望产业集群内已建应急事故水池收集事故状态废水，

厂区地面、焦油池、酚水池、污水池等设置硬化防渗。设置焦油池、炉渣临时储存场、湿式水封除渣系统，各类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主要产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设置消声减震设施。

5.1.3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为煤气炉局部产生点煤尘和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并且无“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中确定的污染因子。废水实行清污分流，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处理处置情况，区域环境特征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本环评不建议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1.4 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相关资料统计分析和风险识别，本项目最大的可信事故为含煤气的装置或工艺管线泄漏，泄漏物扩散至环境中，引发大气污染事故；或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本项目厂区周边 1.5km 范围内无居民区。煤气火灾爆炸事故的影响基本限于厂区以内；煤气泄漏导致的污染物扩散会引起区域大气环境短期的污染，但不会造成人员伤亡和人群健康损害。一旦泄漏事故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企业要严格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并在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5.1.5 清洁生产结论

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产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方面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建议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应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将清洁生产的各项措施落实到生产的全过程。

5.1.6 总体结论

综合分析结果表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轻；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程度内；通过公众参与分析，当地群众支持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起到促进作用，项目建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和“风险控制”的目标。在确保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严格实施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节能降耗、特别是防止环境风险的各项安全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7 环评建议

（1）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可考虑使用东方希望产业集群内污水处理站所产中水，可节约新鲜水用量。

（2）建议尽早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工作，使企业与国际管理标准化接轨。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项目拟建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厂址坐标为东经 $89^{\circ} 05' 00.40''$ ，北纬 $44^{\circ} 41' 14.40''$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600m^2 ，厂区呈矩形，位于东方希望产业集群内。厂区北侧为东方希望产业集群生活污水处理厂；西侧为东方希望公司原料堆场；东侧为东方希望碳素公司预焙阳极项目；南侧为工业硅项目厂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6.34%。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5 台直径为 3.6m 的煤气发生炉，每台炉配套一套电捕焦油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换热器、电捕轻油机。辅助设备包括容积 540m^3 的焦油池、容积 1200m^3 的酚水池、面积为 4200m^2 的封闭式原料堆棚、自控系统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消防、供电、电信、采暖、通风等。

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 各项环

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及混凝土搅拌机养护用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少量油污水应集中到施工现场隔油池格油后回用。施工过程中各生产装置须采用防渗或防漏的设备，生产装置区和焦油池、酚水池、污水池均须设置防渗设施，装置内排水管道均采用密封、防渗材料；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施工中做好土方平衡，较少临时占地用量，及时对施工场地及时洒水降尘。

（二）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气分为煤气发生炉局部产生尘点扬尘、无组织排放源。煤气发生炉局部产生尘点扬尘通过风管抽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然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含尘气体经过滤后气体含尘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N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设备定期检修，减少和避免物料“跑冒滴漏”，设置煤棚、湿式水封除渣等设施减少装置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焦油池设置臭气再回炉系统，使焦油池臭气进入煤气炉热分解，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水分为煤气发生炉废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煤气发生炉废水包括酚氰酚水和水封废水。酚氰废水收集至酚水池暂存。进入酚水蒸发换热器与 500°C 左右的煤气进行热交换，酚水蒸发为气态，经泵加压雾化后作为气化剂进入煤气发生炉作为气化剂，煤气发生炉废水全部返回炉体蒸发消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旋风除尘器、风冷器、酚水蒸发换热器底部的水封废水收集至污水池暂存，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含盐清净下水进入煤气发生炉底部水封除渣系统的灰盘，部分进入灰渣，剩余污水在灰盘中在渣的热能作用下蒸发消耗；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3、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焦油、焦油渣、炉渣、捕集煤尘、员工生活垃圾。焦油、焦油渣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危废临时堆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炉渣、捕集煤尘送至东方希望公司动力站作为燃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清运至园区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填埋处置。

4、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各类风机及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排放源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和绿化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 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泄露等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20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人群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精密仪器制造加工企业、食品加工厂、加油站以及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储存库等。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运行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在建设运营期全工程中都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开发区环保局的日常监管。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源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源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浓度最高点要求；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煤气发生 炉局部产 尘点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新污 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20	5.9		
			30	23		
无组织废 气	H ₂ S	—	—	—	0.06	GB14554-93 恶臭污 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值
	非甲烷 总烃	—	—	—	4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0	GB16297-1996 新污 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5	55
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3 类	

6.3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废水全部返回炉体蒸发消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生活污水排入东方希望集团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再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 6.3-3。

表 6.3-3 回用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要求

项目	污染物浓度						
	pH	悬浮物	COD _{Cr}	BOD	氨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值	6~9	—	60	10	10.0	—	—
标准来源	GB50335-2002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废水全部返回炉体蒸发消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1-1，监测布点见图 7.1-1。

表 7.1-1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内容

分 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1#）、出（2#）口	pH、悬浮物、COD _{Cr} 、BOD、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布点见图 7.1-1。

表 7.1-2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各排气筒出口断面设一个监测点，4—12 号炉共计 3 个排气筒	粉尘浓度、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	3 次/天，连续 2 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在厂周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厂界外设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厂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H ₂ S、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3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3 次/天，监测 2 天（与颗粒物等采样同步进行）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

沿东、南、西、北厂界，每边界各布 1 个共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7.1-1。

（2）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

（3）监测频次

昼、夜各 2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1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烟尘	锅炉烟气测试方法 GB/T5468-1991
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法 HJ604-2011
H ₂ S	分光光度法 GB 11742-89

8.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8.1-2。

表 8.1-2 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pH	玻璃电极法（GB6920—86）	0.1 pH 单位
SS	重量法（滤纸法）（GB11901—89）	4mg/L
COD _{Cr}	重铬酸钾法（GB11914—89）	5.0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5.0mg/L
石油类	红外光度法 GB/T16488-1996	0.1mg/L
动植物油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0.025mg/L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噪声监测使用仪器见表8.1-3。

表8.1-3 噪声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	检定时间
厂界噪声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2dB(A)	AWA6228+	2017.6.1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气监测仪器

表8.2-1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烟尘	重量法	0.4mg/m ³	金仕达GH-60E自动烟尘测试仪 (HZDJC/YS-83) AL-204型电子分析天平 (HZDJC/YS-04)
2	烟气温度	热电偶法	-50℃	
3	烟气流速	S型皮托管法	0	
4	H ₂ S	分光光度法	0.005mg/m ³	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 HZDJC/YS-11、HZDJC/YS-4
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重量法	0.4mg/m ³	综合大气采样仪 KB-6120 (HZDJC/YS-06、HZDJC/YS-07 HZDJC/YS-08、HZDJC/YS-09)
6	非甲烷总烃	气象色谱法	0.04 mg/m ³	气相色谱仪 A90

8.2.2 噪声监测仪器

表8.2-2 噪声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定时间
厂界噪声	工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0.2dB(A)	AWA6228+、 HZDJC/YS-25	2017.6.1

8.3 人员资质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地处乌鲁木齐市高端办公区南门国际置地，自有办公场所建筑面积近 800 平方米，自有实验室近 300 平方米（在建），现有员工 56 人，其中拥有教授级高级职称 1 人，高级职称 15 人，中、初级职称 33 人，拥有注册环评工程师 17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3 人，注册安评工程师 38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人。

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为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甲级 4005）》，评价范围为：建材火电（甲级）；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甲级）、农林水利（乙级）、社会区域（乙级）；一般项目、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是以专业从事检测、测试、技术咨询与认证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2012 年 11 月 14 日首次通过新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审核评价中心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烟尘烟气等进行了计量认证并通过了评审，取得了计量认证证书。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土壤、肥料、汽车尾气等项目分别进行了扩项申请，并都先后通过新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审核评价中心认定评审。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2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2 人，所有人员均参加了相关的理论培训和实际训练。检测人员全部取得了相关监测上岗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1) 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到达实验室及时分析。
-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 4)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密码平行样。
- 5)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平行样。
- 6)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分析。
- 7)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烟尘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烟气采集方法和采气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 1) 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 2) 烟尘采样器、烟气分析仪、噪声仪，具有现场测试数据打印功能。
- 3) 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 4) 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5) 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 监测中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保持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有组织废气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断面的测点数、采样量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现场打印烟尘、烟气等测试数据。

3) 有组织废气在采样前对仪器连接做气密性检查，对在测试环境恶劣的条件下使用后的仪器，及时检查仪器传感器性能。

4)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5) 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段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6) 监测人员进行煤样现场采取，并进行保密编号。

(3) 监测后质控措施

1) 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审核、出具。

2) 监测人员将具有保密编号的煤样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煤质化验。

3) 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国家环保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声级计校准情况见表8.6-1。

表8.6-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声级计	标准声源	测量前	测量后	校准情况
AWA6228+型	HS6221B型标准声源	93.8	93.8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工况

本次验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对该项目涉及的污染源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9 台煤气发生炉运行正常，负荷为 1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生产污水全部回用，均不外排，故仅对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1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标准值		6~9	60	—	10.0	10	—	—
12 月 29 日，污水处理站进口	17W1169	7.98	46.8	9	0.494	12.0	0.87	0.08
	17W1170	7.96	47.0	15	0.503	12.8	0.88	0.08
	17W1171	8.02	46.7	11	0.480	12.0	0.87	0.08
	17W1172	8.05	46.8	14	0.489	11.4	0.87	0.09
12 月 29 日，污水处理站出口	17W1173	6.94	23.5	<4	0.482	5.4	0.88	0.08
	17W1174	6.97	23.3	<4	0.495	5.5	0.87	0.08
	17W1175	7.15	24.7	<4	0.484	5.6	0.88	0.08
	17W1176	7.21	23.7	<4	0.491	5.8	0.87	0.08
12 月 30 日，污水处理站进口	17W1177	8.01	44.9	14	0.505	12.1	0.72	0.06
	17W1178	7.94	45.1	14	0.488	14.2	0.75	0.07
	17W1179	8.05	44.5	12	0.488	11.4	0.72	0.07
	17W1180	8.06	47.0	11	0.499	11.4	0.69	0.08
12 月 30 日，污水处理站出口	17W1181	7.92	22.5	<4	0.480	5.9	0.74	0.08
	17W1182	6.95	23.3	<4	0.495	5.8	0.78	0.08
	17W1183	7.08	23.7	<4	0.500	5.8	0.72	0.08
	17W1184	7.18	23.5	<4	0.502	5.9	0.70	0.0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煤气发生炉主要为焙烧车间提供热源，煤气生成过程为全密闭且无外排口，无废气产生，自煤气站产生工序至脱硫工序管线内均为正压式，无法设置采样口，故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为煤气发生炉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煤气发生炉除尘器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12.29 日			监测时间 12.30 日		
4#、5#、 6#	空气过剩系数		2.258	2.258	2.258	2.258	2.258	2.258
	烟气流速	(m/s)	16.79	16.95	16.06	16.96	16.91	16.28
	烟温	℃	2.2	2.4	2.1	2.3	2.4	2.2
	含氧量	%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颗粒物	mg/m ³	10	7	5	6	9	6
	烟气流量	Nm ³ /h	6.63×10 ³	6.69×10 ³	6.34×10 ³	6.69×10 ³	6.67×10 ³	6.43×10 ³
	排放速率	Kg/h	0.07	0.05	0.03	0.04	0.06	0.04
7#、8#、 9#	空气过剩系数		2.258	2.258	2.258	2.258	2.258	2.258
	烟气流速	(m/s)	14.03	14.15	13.84	13.54	13.48	13.28
	烟温	℃	5.1	5.7	5.3	5.7	5.4	5.3
	含氧量	%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颗粒物	mg/m ³	9	23	14	11	20	13
	烟气流量	Nm ³ /h	5.48×10 ³	5.52×10 ³	5.41×10 ³	5.28×10 ³	5.26×10 ³	5.18×10 ³
	排放速率	Kg/h	0.05	0.12	0.07	0.06	0.11	0.07
10#、 11#、 12#	空气过剩系数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烟气流速	(m/s)	5.6	5.7	6.9	5.4	5.4	5.9
	烟温	℃	20	20	20	20	20	20
	含氧量	%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颗粒物	mg/m ³	2	3	1	2	2	3
	烟气流量	Nm ³ /h	1.78×10 ³	2.48×10 ³	2.99×10 ³	2.34×10 ³	2.34×10 ³	2.10×10 ³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0.00	0.00	0.00	0.00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9.2-1，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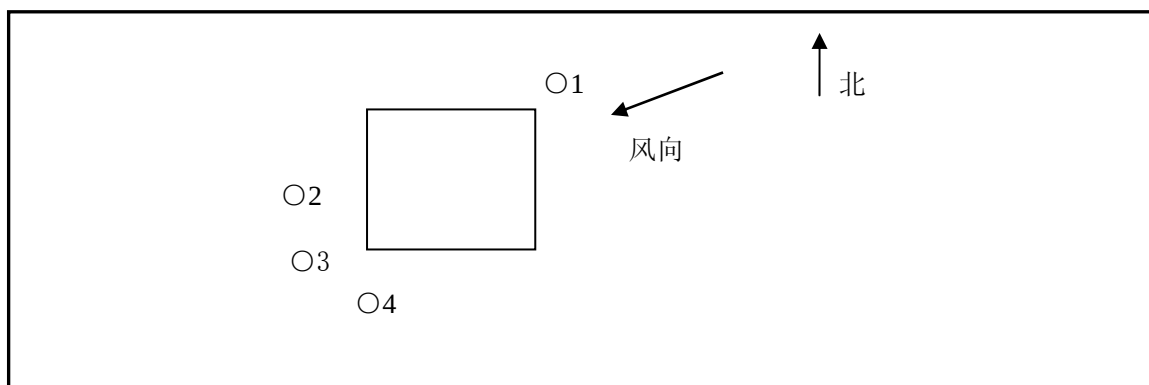


图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 9.2-3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1#	2#	3#	4#
2017. 12. 29	10:01-11:01	0.064	0.096	0.144	0.273
	11:03-12:03	0.080	0.128	0.1160	0.305
	12:05-13:05	0.081	0.145	0.209	0.322
2017. 12. 30	10:07-11:07	0.064	0.096	0.144	0.273
	11:09-12:09	0.080	0.112	0.176	0.289
	12:11-13:11	0.096	0.128	0.241	0.305
标准限值		1.0			

表 9.2-4 无组织 H₂S 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2#	3#	4#
2017. 12. 29		0.007	0.012	0.015	0.018
		0.008	0.014	0.016	0.019
		0.011	0.014	0.018	0.021
2017. 12. 30		0.008	0.012	0.016	0.019
		0.009	0.013	0.017	0.020
		0.010	0.015	0.018	0.021
标准限值		0.06			

表 9.2-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1#	2#	3#	4#
2017. 12. 29	1. 16	1. 35	1. 48	1. 39
	1. 17	1. 22	1. 23	1. 26
	1. 20	1. 26	1. 23	1. 24
2017. 12. 30	1. 20	1. 37	1. 25	1. 24
	1. 14	1. 23	1. 31	1. 31
	1. 19	1. 34	1. 21	1. 11
标准限值	4			

9.2.1.3 厂界噪声

本次监测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9.2-2，监测结果见表 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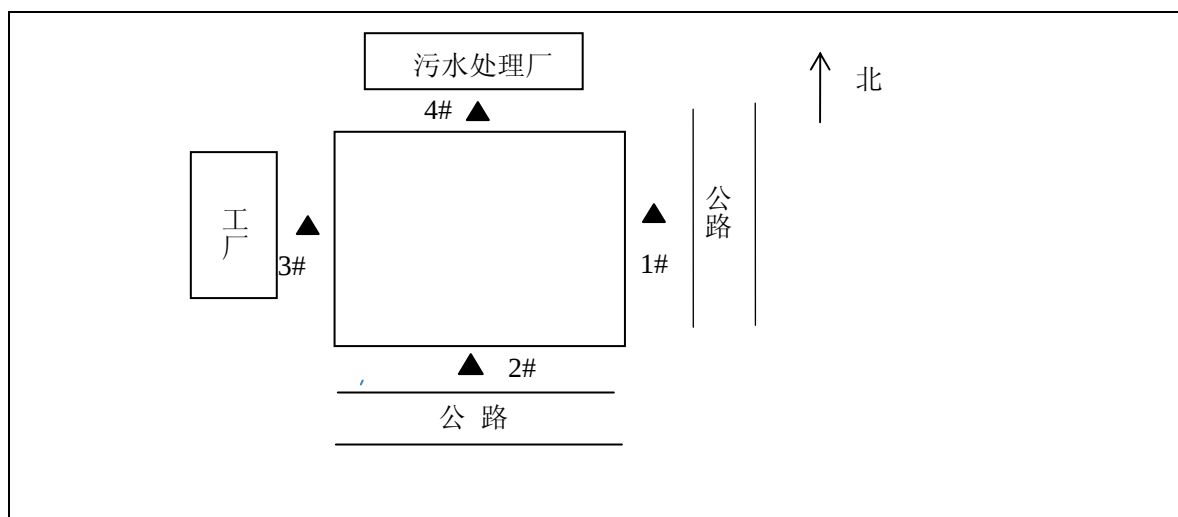


图 9.2-2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9.2-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2. 29	12. 30			12. 29	12. 30		
1#	62. 5	63. 0	65	达标	54. 1	53. 5	55	达标
2#	62. 8	62. 5		达标	53. 6	53. 8		达标
3#	63. 4	64. 1		达标	62. 2	62. 5		超标
4#	55. 4	56. 7		达标	52. 7	53. 3		达标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煤气发生炉炉渣、捕集煤尘、生活垃圾、焦油、焦油渣。煤气发生炉炉渣，进入东方希望动力站，掺入燃料煤中，经燃烧后随锅炉灰渣一起填埋处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捕集煤尘，通过粉料运输车运至东方希望公司动力站，作为燃料使用；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理；焦油、焦油渣，在厂内焦油池内暂存，交给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总量排放指标。

9.2.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废水全部返回炉体蒸发消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生活污水排入东方希望集团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再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标准。标准值见表 9.2-7。

表 9.2-7 回用水处理系统出水水质要求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去除效率	8.0	49%	67.35%	0.71%	53.7%

项目生产污水全部回用，均不外排，故仅对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为焙烧车间提供热源，煤气生成过程为全封闭且无外排口，无废气，自煤气站产生工序至脱硫工序管线均为正压式，无法设置采样口，煤气属于易燃易爆剧毒气体，现场实施监测无法确保监测人员人身安全，故无法对进口进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源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源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浓度最高点要求；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9.2-8。

表 9.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所执行的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煤气发生 炉局部产 尘点	颗粒物	120	24	12.7	—	GB16297-1996 新污 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 气	H ₂ S	—	—	—	0.06	GB14554-93 恶臭污 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值
	非甲烷 总烃	—	—	—	4.0	GB16297-1996 新污 染源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	GB16297-1996 新污 染源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浓度最高点要求；无组织污染物 H₂S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西侧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超标原因是由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位于东方希望产业集群内部，监测时其他工段无法停止运行，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造成一定影响，且煤气发生炉属易燃易爆装置，从安全设计考虑无法对装置进行封闭处理。根据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19 日对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电解铝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全厂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另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煤气发生炉炉渣、捕集煤尘、生活垃圾、焦油、焦油渣。煤气发生炉炉渣，进入东方希望动力站，掺入燃料煤中，经燃烧后随锅炉灰渣一起填埋处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捕集煤尘，通过粉料运输车运至东方希望公司动力站，作为燃料使用；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理；焦油、焦油渣，在厂内焦油池内暂存，交给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设施投资概算为 81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29.1 万元。

2、施工简况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现有煤气发生炉共计 12 台，其中一期三台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东方希望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昌吉州环保局 2012 年 5 月 24 日出具《关于新疆东方希望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2]83 号），项目于 2014 年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号取得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验收文号为“新准环验[2016]7 号”；二至四期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完成，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准文号为“新准环评[2016]100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于 2017 年 8 月进行调试并正式投产。原计划建设煤气发生炉 15 台，实际建设二期至三期共计 9 台，四期 6 台未建，现委托我单位对 4 至 12 号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组织人员对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审阅了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检查了本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等，12 月初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及调查，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地处乌鲁木齐市高端办公区南门国际置地，自有办公场所建筑面积近 800m²，自有实验室近 300m²（在建），现有员工 56 人，其中拥有教授级高级职称 1 人，高级职称 15 人，中、初级职称 33 人，拥有注册环评工程师 17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3 人，注册安评工程师 38 人，注册安全工程师 25 人。

公司环境影响评价资质为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甲级 4005）》，评价范围为：建材火电（甲级）；输变电及广电通讯（甲级）、农林水利（乙级）、社会区域（乙级）；一般项目、特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是以专业从事检测、测试、技术咨询与认证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机构，2012 年 11 月 14 日首次通过新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审核评价中心对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烟尘烟气等进行了计量认证并通过了评审，取得了计量认证证书。2013 年 11 月至 12 月对土壤、肥料、汽车尾气等项目分别进行了扩项申请，并都先后通过新疆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审核评价中心认定评审。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24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2 人，所有人员均参加了相关的理论培训和实际训练。检测人员全部取得了相关监测上岗证书。

10.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本项目管理机构设总经理、综合办公室、生产技术部、

安全环保科等，安全环保科设专职安全员、环保管理人员，生产车间设兼职安全员、兼职环保监督员。安全环保科为企业环境管理的主要执行部门，在主管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环保管理部门的业务领导和指导，安全环保科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

表 10.3-1 岗位职责

岗位	职责
主管副总经理	①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②负责建立完整的环保机构，保证人员的落实。
安全环保科	①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监督各生产车间对环保法规的执行情况，并负责组织制定环保管理条例细则；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和进行企业员工环保专业知识的教育； ②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③掌握各车间污染档案，按照污染物排放指标，环保设施运行指标等，实行环境保护工作动态管理，确保本厂水、气、声、渣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 ④组织制定全厂环保管理制度、年度实施计划和长远环保规划，并监督贯彻执行； ⑤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⑥制定环保考核制度和有关奖罚规定； ⑦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⑧负责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 ⑨负责环保设备的统一管理，每月考核一次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并负责对脱硫设备、污水处理设施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 ⑩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并开展环境保护的有关科研工作；
车间环保人员	①负责本部门的具体环境保护工作。 ②按照安全环保科的统一部署，提出本部门环保治理项目计划，报安全环保部及各职能部门。 ③负责本部门环保设施的使用、管理和检查，保证环保设施处于最佳状态。车间主管环保的领导和环保员至少每半个月应对所辖范围内的环保设备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巡回检查。 ④参加厂内环保会议和污染事故调查，并上报本部门出现的污染事故报告。

表 10.3-2 环境管理措施

序号	管理措施
1	建立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建议同时进行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保）审核。
2	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3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全公司应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4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5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境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表 10.3-3 运行期环境保护管理

序号	管理措施
1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2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3	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4	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5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6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和给排水管网图等。

表 10.3-4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序号	管理措施
1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
2	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的环保设施应立即进行查找原因，及时处理。
3	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进行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4	重视群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来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5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于 2018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3 月 1 日签署颁布实施，并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652327-2018-01-L，园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及应急演练等内容。

(3) 环境监测计划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0.3-5。

表 10.3-5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及监测频率
废气	煤气炉局上料口处理设施排放口	气量、颗粒物	定期监测，2 次/年
	装置区无组织排放	H ₂ S、非甲烷总烃	定期监测，2 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	定期监测，2 次/年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	定期监测，2 次/年

根据环境监测计划要求监测方式为定期监测，监测频次为 2 次/年。本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7 月竣工，于 2017 年 8 月进行调试并正式投产，目前尚未开展监测。

(4)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20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人群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精密仪器制造加工企业、食品加工厂、加油站以及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储存库等。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批复要求。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该企业有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制定环保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环保台账，有环境污染应急计划。

本项目废气来自煤气炉布料时产生的含尘废气、酚水池、污水池以及焦油池等设施会挥发出含臭味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煤气发生炉废水、清净下水、生活污水，煤气发生炉废水全部返回炉体蒸发消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间冷器的冷却水，排至循环水池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湿式水封除渣系统中水含有挥发酚、氰化物、焦油等物质，在除渣过程中，大部分由炉渣吸附，并最终进入动力站循环流化床炉燃烧分解；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煤气发生炉炉渣、捕集煤尘、生活垃圾、焦油、焦油渣。煤气发生炉炉渣，进入东方希望动力站，掺入燃料煤中，经燃烧后随锅炉灰渣一起填埋处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捕集煤尘，通过粉料运输车运至东方希望公司动力站，作为燃料使用；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理；焦油、焦油渣，在厂内焦油池内暂存，交给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11.2 验收监测结论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30日对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1.2.1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厂界浓度最高点要求；无组织污染物 H_2S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2.2 废水

本项目煤气发生炉废水全部返回炉体蒸发消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生活污水排入东方希望集团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再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循环水补充水水质标准。

11.2.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西侧夜间噪声有超标现象，超标原因是由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位于东方希望产业集群内部，监测时其他工段无法停止运行，对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造成一定影响，且煤气发生炉属易燃易爆装置，从安全设计考虑无法对装置进行封闭处理。根据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9日对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年产80万吨电解铝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全厂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另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11.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煤气发生炉炉渣、捕集煤尘、生活垃圾、焦油、焦油渣。煤气发生炉炉渣，进入东方希望动力站，掺入燃料煤中，经燃烧后随锅炉灰渣一起填埋处理；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捕集煤尘，通过粉料运输车运至东方希望公司动力站，作为燃料使用；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理；焦油、

焦油渣，在厂内焦油池内暂存，交给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收运处置（协议见附件）。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排放指标。

11.4 整改建议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储煤场所粉尘治理措施。
- 3、做好危险固废收集、储存、转移、处置等相关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备案文件。
- 4、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填表单位（盖章）：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区							
	行业类别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单台炉煤气产生量为8000Nm ³ /h，15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1		实际生产能力		单台炉煤气产生量为8000Nm ³ /h，9套炉煤气产生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7		所占比例（%）		16.34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新准环评[2016]100号		批准时间		2016.11.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6.1		所占比例（%）		16.52			
废水治理（万元）		185.5	废气治理（万元）	412.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65.8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157.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5940				
建设单位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31700		联系电话		18699424692		环评单位		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32000	0	32000	/	/	/	/	/	/	3200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20	120	320	313.6	6.4	/	/	/	/	/	/	6.4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2	5.2	0	/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H ₂ S		/	/	/	0.018	0	0.018	/	/	/	/	/	/	0.018
		CO		/	/	/	0.4	0	0.4	/	/	/	/	/	/	0.4
		TVOC		/	/	/	0.6	0	0.6	/	/	/	/	/	/	0.6
NMHC		/	/	/	0.12	0	0.12	/	/	/	/	/	/	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关于《新疆东方希望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环评〔2012〕83号

关于对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炉冷净煤气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东方新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化工设计院编制的《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炉冷净煤气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吉木萨尔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吉环项发〔2012〕26号）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内的五彩湾煤电煤化工基地，厂址以南距县城约 73Km，西南距五彩湾镇约 37Km。主要内容煤气站（设备包括锤式破碎机、

φ3.6m 两段煤气发生炉、C-61 型电捕焦油器、间接冷却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器、风冷器和鼓风机等）及辅助设施（焦油池、软化水池、酚水池、泵房、控制室、循环水池、加压机房等）。总产气量 23760 万 Nm³/a。净煤气用于东方希望铝厂 80 万 t 电解铝项目配套的石墨电极车间能源供应。环保设施为废水、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占地面积 5250m²，总投资 1400 万元

根据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评价结论、吉木萨尔县环保局的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和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施工场出入口、厂区路面及主要施工点周围地面要临时硬化，并经常洒水，以减少扬尘扩散；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建成后做好道路及地表平整和生态恢复工作，并加强周围绿化。

2、煤气发生炉采用“湿法+干法”脱硫工艺对煤气站煤气进行脱硫处理，达到《人工煤气》（GB13612-92）标准限值；煤气发生炉车间煤布料产尘点均安装集气罩，含尘气体通入袋式除尘器中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原料煤堆场采用 7m 挡风墙并定期洒水，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装置区无组织废气：煤气站采用封闭式焦油池；煤气工艺管线，除与阀门、仪表、设备等连接采用法兰外，均采用密封焊；对设备定期检修，杜绝“跑冒滴漏”；

3、含酚氰废水：项目建设1个酚水储存池，用于储存720m³/a含酚氰废水，废水经旋风除尘器气化后，作为气化剂进入煤气炉裂解，不外排。

煤气发生炉净下水720m³/a，回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4、固废：脱硫剂可以循环使用，脱出的硫磺年产生量为343.2t/a，作为副产品出售；炉渣产生量7488t/a、除尘灰等用于水泥厂及铺路原料；焦油产生量为2640t/a，交由焦油加工厂回收利用；焦油池产生的焦油渣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11类危险废物，产生量为20t/a，在厂内收集暂存后，交由自治区危废处置中心收运处置。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脱硫产物为硫磺，年产量为343.2t/a，可以作为副产品出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收运站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5、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设置

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

三、由于项目产品是易燃易爆是物料，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落实《报告书》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措施，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运行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试运行3个月内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六、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吉木萨尔县环保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做不定期抽查。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

抄送：州环保局污控科、生态科，州环境监察支队、州环境监测站，吉木萨尔县环保局，新疆化工设计院、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2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13份

附件二：关于《新疆东方希望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验〔2016〕7号

关于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炉冷净煤气站项目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炉冷净煤气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以南距吉木萨尔县 73 公里，西南距五彩湾镇 37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1594.73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 1 -

该项目委托新疆化工设计院所编制《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由昌吉州环保局出具《关于对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冷净煤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12〕83 号）；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完成建设。

煤气站主要为焙烧车间提供热源，煤气生成过程为全封闭且无外排口，无废气产生，脱硫工艺中脱硫塔主要祛除硫化氢(H_2S) 气体，煤气站产生工序至脱硫工序管线内均为正压式，无法设置采样口，鉴于上述原因，未对煤气站进行验收监测。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按照环评批复主要建设内容有锤式破碎机、 $\Phi 3.6 \times 3$ 两段煤气发生炉、C-61 型电捕焦油器、间接冷却塔、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器、风冷机和鼓风机。主要脱硫工艺为烤焦法，脱硫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脱硫后的烟气不外排，直接进入该公司碳素生产工段。

三、验收结论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Phi 3.6 \times 3$ 两段炉冷净煤气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设施，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四、整改意见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防因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我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管。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17日

附件三：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准环评〔2016〕100号

关于《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拟建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厂址坐标为东经 $89^{\circ} 05' 00.40''$ ，北纬 $44^{\circ} 41' 14.40''$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2600m^2 ，厂区呈矩形，位于东方希望产业集群内。厂区北侧为东方希望产业集群生活污水处理厂；西侧为东方希望公司原料堆场；东侧为东方希望碳素公司预焙阳极项目；南侧为工业硅项目厂区。项目总投资为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8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 1 -

比例为 16.34%。

二、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15 台直径为 3.6m 的煤气发生炉，每台炉配套一套电捕焦油器、旋风除尘器、酚水蒸发换热器、电捕轻油器。辅助设施包括容积 540m³ 的焦油池、容积 1200m³ 的酚水池、面积为 4200m² 的封闭式原料煤棚、自控系统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消防、供电、电信、采暖、通风等。

根据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水及混凝土搅拌及养护用水应沉淀处理后回用，少量油污水应集中到施工现场隔油池隔油后回用。施工过程中各生产装置须采用防渗或防漏的设备，生产装置区和焦油池、酚水池、污水池均须设置防渗设施，装置内排水管道均采用密封、防渗材料；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围栏，施工中做好土方平衡，减少临时占地用量，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

（二）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1、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气分为煤气发生炉局部产尘点扬尘、无组织排放源。煤气发生炉局部产尘点扬尘通

过风管抽至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然后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含尘气体经过滤后气体含尘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N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设备定期检修，减少和避免物料“跑冒滴漏”，设置煤棚、湿式水封除渣等设施减少装置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焦油池设置臭气再回炉系统，使焦油池臭气进入煤气炉热分解，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废水分为煤气发生炉废水、生活污水、清净下水。煤气发生炉废水包括酚氰酚水和水封废水。酚氰废水收集至酚水池暂存。进入酚水蒸发换热器与 500°C 左右的煤气进行热交换，酚水蒸发成为气态，经泵加压雾化后作为气化剂进入煤气发生炉作为气化剂，煤气发生炉废水全部返回炉体蒸发消耗或综合利用，不外排；旋风除尘器、风冷器、酚水蒸发换热器底部的水封废水收集至污水池暂存，循环冷却水系统产生含盐清净下水进入煤气发生炉底部水封除渣系统的灰盘，部分进入灰渣，剩余污水在灰盘中在渣的热能作用下蒸发消耗；生活污水进入东方希望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作为动力站循环水系统补充水。

3、落实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焦油、焦油渣、炉渣、捕集煤尘、员工生活垃圾。焦油、焦油渣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至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危废临时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五联单”制度，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炉渣、捕集煤尘运至东方希望公司动力站作为燃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清运至园

区垃圾填埋厂无害化填埋处置。

4、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生产设备、各类风机以及水泵等机械设备噪声排放源应采取隔声、消声、减震和绿化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和各项环保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或泄漏等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

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200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人群集中居住区、医院、学校、精密仪器制造加工企业、食品加工厂、加油站以及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储存库等。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运行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成后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在建设运营期全过程中都要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开发区环保局的日程监管。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1日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

合同编码：JWXC20061805030057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煤焦油处置合同

甲 方：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乙 方： 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JWXC20061805030057

签 订 地 点：新疆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园区

签 订 日 期：2018 年 5 月 3 日

合同编码: JWXC20061805030057

煤焦油处置合同

甲方: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工业园区

乙方: 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地址: 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村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储存的煤焦油, 按照煤焦油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程序进行处理。乙方作为处置煤焦油的专业处置厂家, 受甲方委托, 负责对甲方的煤焦油危险废物处理。

一、在甲方、乙方经营资质都有效的前提下, 甲方将产生的煤焦油交乙方回收处置, 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五联单。

二、煤焦油的处置价格: 包干价 900 元/吨, 含处置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保险费用、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三、煤焦油的数量: 60 吨, 溢短装 20%, 按甲方过磅重量结算。

四、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5.4 万元, 合同不含税总金额预计为 4.655172 万元。

五、乙方将煤焦油处理完毕, 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税率为 16% 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 通过银行汇款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及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合同期限: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在甲方发出环保部门相关转移手续通知之日起 1 月内将煤焦油转移完毕。

七、甲方责任:

- 1、煤焦油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负责收集、储存和保管煤焦油危险废物。
- 2、负责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配合乙方完成煤焦油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

合同编码：JWXC20061805030057

料填写、保存及材料的提供；

3、负责办理煤焦油废物移出地的相关环保报批转移手续。

八、乙方责任：

1、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煤焦油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负责，并在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负责煤焦油危险废物的处置，提供煤焦油危险废物处置的资格证书，并办理煤焦油危险废物运输目的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转移手续；

3、派遣业务人员至甲方现场交接及装车，确认品种、数量及办理相关手续。

4、负责协助甲方办理煤焦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处置的所有报批手续；

5、乙方在提货及运输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造成包装物破损、泄露造成二次污染的，或者造成乙方、甲方及其他第三人人身伤害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6、负责向甲方提供煤焦油危险废物接收、处理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供甲方备案使用；

7、负责煤焦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提供国家对该类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车辆运输的资质、提供驾驶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并办理好道路运输通行证。

8、乙方将货物运输出甲方厂区后，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倾倒或做其他影响社会环境的处理，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煤焦油危险废物转移的起始目的地：

1、起始地：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2、目的地：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十、合同的免责：

合同编码: JWXC20061805030057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份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

十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的传真件与原件具备同样法律效力。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他人, 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 双方各持贰份, 另贰份交环境保护局有关部门备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乙方: 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合同编码: JWXC20061805030057

诚信合作与公平竞争协议

甲方: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乙方: 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为共同创造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合作环境, 杜绝和抵制各种商业腐败及有违公平竞争行为发生,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本协议内容, 以昭信守。

第一条 乙方承诺不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包括回扣、手续费、礼金、礼品、宴请、旅游、娱乐消费等); 2、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报销或代其支付各种费用; 3、让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乙方借款; 4、与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合伙经商; 5、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办理私事; 6、其他可能影响廉洁自律、公平竞争的行为。

如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对乙方提出以上要求或存在上述行为的, 乙方保证立即向甲方举报(监督举报电话: 021-2036 0048, ts@easthope.cn)。

第二条 乙方承诺其自身及其实际出资人、管理人、控制人等没有东方希望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下属机构现任、开除、辞退、辞职的人员, 并承诺不与前述人员直接或间接发生任何经济往来, 或与以上人员合伙经商。如有此类情况, 乙方保证提前告知甲方, 并有告知义务。

第三条 乙方一切人员进入甲方管理区域保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 1、不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吸烟、喝酒、乱扔杂物等; 2、不做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事情, 自觉维护甲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 3、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 如因乙方原因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

第四条 参与甲方项目投标或其他各种形式合作时, 乙方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串通投标; 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 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将从甲方获取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其他用途等。

第五条 乙方承诺具备与甲方签订和履行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或经营资质, 签订合同时已获得必需的授权或批准, 签订和履行合同未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所有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合同履行标的或内容合法,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乙方保证亲自、独立履行与甲方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不会将任何权利义务转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六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 依法与乙方员工、雇佣人员或其他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等, 如发生上述人员到甲方寻衅滋事, 或者到有关部门上访投诉, 或者向甲方索要劳动报酬, 或者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事件的, 乙方保证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或甲方限定期限内派人到场并协调处理完毕, 且乙方承诺: 自行负责积极、主动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相关费用; 若事件紧急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等情形, 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暂代乙方予以妥善处理, 乙方认可甲方为解决上述事件而与相关人员达成的任何书面文件(如协议书、承诺书等)的效力及内容; 该等文件项下相关费用及成本等, 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各项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无应付款予以抵扣的,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足额支付。

第七条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境保护政策与法规, 并提高社会风险管理, 保证在履行与甲方的合同过程中不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也不存在环境污染因素或隐患。否则, 乙方同意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停业损失、整改费用等。

第八条 如乙方违反本承诺书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即构成违约。(1)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掺杂掺假产品的, 甲方有权予以没收或处置, 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货款, 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 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 业务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100%-200%金额, 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乙方违约情节等确定; (2) 提供虚假发票或不合规发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违反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行为, 乙方需更换合格发票, 并向甲方承担损害赔偿金, 损害赔偿金计算方法双方约定为: 业务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100%金额; (3) 对于其他违约行为, 乙方按业务合同总金额(或乙方投标报价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 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如下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乙方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解除或终止双方业务合同; 对尚未支付乙方的款项,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乙方承诺并支持构建社会诚信体系! 乙方已充分理解和知晓本协议项下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后果及影响, 并承诺及时履行甲方依据本协议提出的损害赔偿金请求等主张, 不以任何理由怠于履行; 本协议内容系乙方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作出承诺, 与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同具法律约束力; 如本协议内容与业务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 则以本协议内容优先(取其高者)执行。本协议在双方合作期间内持续有效, 直至被新的协议替代为止。

甲方(盖章):

代表人: 张恒睿

2018年04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程占奎

2018年04月20日

合同编号: _____

物料运输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方）：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18年5月11日就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期间的合同有关安全管理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安全协议，并承诺共同遵照本协议条款，认真履行各自安全职责：

一、甲、乙双方共同职责

1、明确各自安全职责，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积极参加有关安全生产各项活动。

3、积极处置各类事故和突发事件，及时救治受伤人员。

二、甲方职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人员进入厂内后实施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
2、对乙方提出明确安全要求，审查乙方企业资质，确认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管理。
4、及时向乙方传达安全生产信息。
5、由于乙方安全管理问题，导致严重交通事故、人身伤害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甲方带来较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中止本项目商务合同。

三、乙方职责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依法承运。

2、按规定交纳安全保证金。

3、依法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运输车辆进行安全管理和事故处理。

4、对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作业人员安全和车辆安全全面负责。

5、依法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足额意外伤害保险）。

6、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

7、依法为作业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并考核使用情况。

8、保证车况良好、配备灭火器；

9、驾驶人员身体健康、不吸毒，具备汉语沟通能力。

10、持有效证件驾驶规定车辆。

11、无条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与考核。

12、严禁夹带非合同约定的物资进出厂区；严禁夹带违禁品进入厂区。

1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配备经验丰富且经过专项安全培训的驾驶人员或跟车押运人员，积极配合甲方装卸物料。

14、按厂内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长时间滞留在厂内；

15、严格执行厂内道路交通规则，禁止闯红灯；严格按照厂内道路限速标识行驶，无标识道路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进出厂房（车间）、路口时，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进出厂房（车间）时应鸣号和打开车灯。

16、严禁酒后驾车；严禁车内使用火炉（明火）取暖；严禁在厂内火烤车辆；严禁车辆不熄火在车内睡觉；严禁在厂区丢弃垃圾；严禁在厂区内过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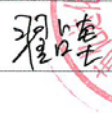
17、禁止在厂区内吸烟。

18、由于自身管理原因或操作原因或个人不安全行为，所造成的自身的或他人的车辆事故、人身事故以及财产损失等，负全部法律责任和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未尽事项，参照国家有关法规及标准执行。

五、《新铝管理片区机动车辆道路安全管理考核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本协议作为商务合同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签章）：	乙方（承包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合同编号:

2018 年 5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_____

2018 年 5 月 11 日 联系电话: _____

《物料运输安全协议合同》附件:

新铝管理片区机动车辆道路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为规范承包商车辆在厂内道路行驶,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厂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特规定如下:

- 一、禁止无牌、无证车辆、人员进入公司行驶,驾驶车辆。
- 二、禁止年检过期车辆进入。
- 三、禁止拖拉机、摩托车、私自改装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车辆进入施工、生产现场。
- 四、所有承包商车辆依据所办理的通行证进出指定大门,经保卫人员检查合格后通过。
- 五、入厂后按指定路线行驶(详见通行证后附《车辆入厂安全须知》),应停放在指定位置,禁止进入车间和库房(运送物料、物资及施工工程车辆除外);禁止进入禁行路段行驶。
- 六、按限速标示行驶(无标示路段限速 20 公里/小时);进入路口、厂房、仓库限速 5 公里/小时。
- 七、禁止超速、闯红灯。主动避让车辆和行人。
- 八、厂区严禁烟火,车内禁止吸烟、禁止在车内住宿、禁止在车内明火取暖。
- 九、所有车辆不得在厂内过夜。
- 十、严禁车辆在厂房内滞留。
- 十一、禁止碾压路肩、绿地带、人行道。
- 十二、禁止占用主干道和堵塞消防通道。
- 十三、禁止超载超限,若必须时应按接货部门指定道路行驶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全厂区限高 4.5 米。
- 十四、装载机、挖掘机等动土开挖作业前,必须办理动土作业许可证。
- 十五、电动(电瓶)车辆(包括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化工厂和易燃易爆场所。
- 十六、机动车辆进入化工厂和易燃易爆场所前必须佩戴阻火器(俗称:防火帽)。
- 十七、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车辆,装卸前车辆必须熄火,司机和押运人员不得离开车辆。
- 十八、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机动车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司机和押运人员不得离开车辆。
- 十九、禁止可燃气瓶(如:乙炔、氢气、烷类、液化煤气、液化天然气等)与助燃气瓶(如:氧气)混装运输。
- 二十、禁止非载人机动车辆载人拉客,禁止客货混装。
- 二十一、停靠和故障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二十二、禁止履带式施工机械(车辆)上道路行驶,若必须时应对路面进行有效保护。
- 二十三、物流车辆装卸车完毕后必须立即驶离装卸现场;工程车辆作业完毕后必须立即驶离作业现场;驻厂施工车辆收工后必须停放在指定停车地点。
- 二十四、违反上述规定者或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每项罚款:2000.00 元。
- 二十五、在本厂区内发生由于承包商车辆责任导致的安全事故,则由负有事故责任的承包商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五：危废处置资质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3X6Y1K8U
(1-1)

名 称	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川村
法定代表人	翟占奎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1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经销：煤焦油。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备案使用，再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13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80 号

(副本)

企业名称：巩义市亿达化工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州村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1MA3XGV1X8U
 法定代表人姓名：翟占奎
 法定代表人住所：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州村
 经营场所负责人：翟占奎
 经营场所地址：巩义市北山口镇山州村

危险废物类别：HW11
 危险废物代码：450-003-11
 经营范围：煤气生产过程中的煤气冷却产生的焦油
 经营规模：50000 吨/年
 经营方式：综合利用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至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附件六：煤气分析报告

2016年煤气车间煤气日分析表								
时间	炉号	CO	CO2	H2	CH4	O2	N2	Q
5月1日	1	28	8.2	16.4	1.6	0.4	45.4	1405
	2	30.6	5	14.8	1.8	0.4	47.6	1442
	3	28.4	7.2	15.6	1.8	0.4	46.6	1414
	4	29.2	7.6	15.4	1.6	0.4	45.8	1415
	5							
	6	30.6	5.6	14.6	2	0.4	46.8	1471
5月2日	1	28	8.4	15.8	1.8	0.4	45.6	1407
	2	28.2	8	15.8	1.8	0.4	45.8	1413
	3	28.6	7	15.6	1.6	0.4	46.8	1402
	4	31.4	5	15	1.6	0.4	46.6	1471
	5							
	6	30.8	5.4	14.8	2	0.4	46.6	1482
5月3日	1	30	5.8	15	1.6	0.4	47.2	1429
	2	28.2	7.8	16	1.6	0.4	46	1401
	3	28.4	7.8	15.8	1.8	0.4	45.8	1419
	4	29.8	5.8	15	1.6	0.4	47.4	1423
	5						100	0
	6	30	5.4	15	1.6	0.4	47.6	1429
5月4日	1	30.8	6	15	1.6	0.2	46.4	1453
	2	30.4	5.4	15.4	1.6	0.4	46.8	1452
	3	28.6	7.2	15.8	1.8	0.2	46.4	1425
	4	30.6	5.4	14.8	2	0.4	46.8	1476
	5						100	0
	6	31	4.8	15.4	1.8	0.4	46.6	1487
5月5日	1	28.8	7.8	15.6	1.6	0.4	45.8	1408
	2	28	8.2	16	1.8	0.4	45.6	1412
	3	28.6	8	15.8	1.6	0.4	45.6	1408
	4	29.8	6.8	15.2	1.6	0.4	46.2	1428
	5						100	0
	6	29.6	6.6	15.4	1.6	0.4	46.4	1427
5月6日	1	28	8	15.6	2	0.4	46	1419
	2	28.2	8.2	15.8	1.8	0.4	45.6	1413
	3	27.4	8.6	16.4	1.8	0.4	45.4	1404
	4	30	5.6	14.2	1.8	0.4	48	1426
	5						100	0
	6	30	6	14.6	2	0.4	47	1453
5月7日	1	28.2	7	15.8	1.8	0.4	46.8	1413
	2	28	8.4	16	1.8	0.4	45.4	1412
	3	28.8	7.2	15.4	1.8	0.4	46.4	1420
	4	29.6	6.2	15.6	1.8	0.4	46.4	1450
	5	29.8	6.2	15.4	1.8	0.4	46.4	1451
	6	30	5.6	14.8	2	0.2	47.4	1458
5月8日	1	29	6.8	15.8	2	0.4	46	1454
	2	29	7	15.6	1.6	0.4	46.4	1414
	3	28.6	8.8	15.6	1.6	0.4	45	1402
	4	29.2	6.2	15.2	1.6	0.4	47.4	1410
	5	30.2	6	15	1.8	0.4	46.6	1452
	6	29.8	6	15.6	1.6	0.2	46.8	1439
	1	28.4	8.2	15.8	1.6	0.4	45.6	1402

5月9日	2	28.8	7.2	15.6	1.6	0.4	46.4	1408
	3	28	7.8	16.2	1.6	0.4	46	1400
	4	31.6	4.4	15	1.8	0.4	46.8	1495
	5	29.8	6.2	15.2	1.8	0.4	46.6	1445
	6	31.2	4.8	14.8	1.8	0.4	47	1477
5月10日	1	29.2	6.2	15.4	1.6	0.4	47.2	1415
	2	31	5.6	14.4	1.6	0.4	47	1444
	3	29.6	6.4	15.6	1.6	0.2	46.6	1433
	4	29.4	6.4	15.4	1.8	0.4	46.6	1439
	5	30	6.2	15	1.6	0.4	46.8	1429
	6	29.6	6.8	15.4	1.8	0.4	46	1445
5月11日	1	28.4	7.6	15.6	1.8	0.4	46.2	1414
	2	28.2	8	15.8	1.8	0.4	45.8	1413
	3	28.8	7.2	15.6	1.6	0.4	46.4	1408
	4	30	5.6	14.8	2	0.4	47.2	1458
	5	30.4	6.6	15	1.8	0.4	45.8	1458
	6	31	5	14.8	1.8	0.4	47	1471
5月12日	1	28.6	8.2	15.8	1.6	0.4	45.4	1408
	2	29.6	6.2	15.6	1.8	0.2	46.6	1450
	3	28	8.6	16	1.8	0.4	45.2	1412
	4	31.2	5	15	1.8	0.2	46.8	1483
	5	30.6	6	14.8	2	0.2	46.4	1476
	6	30	5.6	14.8	2	0.4	47.2	1458
5月13日	1	28	8	15.8	1.8	0.4	46	1407
	2	30	6	15.2	1.4	0.2	47.2	1417
	3	28.2	8.6	15.8	1.8	0.2	45.4	1413
	4	31	5.4	14.4	1.8	0.4	47	1461
	5	29.2	6.6	15.2	1.8	0.4	46.8	1427
	6	30.2	6	15	1.6	0.2	47	1435
5月14日	1	29	6.6	15.2	1.6	0.4	47.2	1404
	2	28.6	7	15.6	1.6	0.4	46.8	1402
	3	28.2	8	15.8	1.8	0.2	46	1413
	4	30	6	14.8	1.8	0.4	47	1441
	5	28.4	8.2	15.6	1.8	0.4	45.6	1414
	6	30	5	14.8	2	0.4	47.8	1458
5月15日	1	29.8	6.4	15.2	1.8	0.2	46.6	1445
	2	29.2	7	15.2	1.8	0.4	46.4	1427
	3	28.2	8.2	16	1.6	0.4	45.6	1401
	4	31.2	6	14.8	1.8	0.2	46	1477
	5	29.4	6.6	15.4	1.6	0.2	46.8	1421
	6	30	5.6	14.4	2	0.2	47.8	1448
5月16日	1	30	6.6	15	2	0.2	46.2	1463
	2	28	7.6	15.8	1.8	0.4	46.4	1407
	3	28.2	8.6	15.6	1.8	0.2	45.6	1407
	4	29.4	5.2	15.2	1.8	0.4	48	1433
	5	30.2	6.4	14.8	1.8	0.4	46.4	1447
	6	28.4	7.4	15.8	1.6	0.4	46.4	1402
5月17日	1	28.8	8	15.6	1.6	0.4	45.6	1408
	2	28.4	7.6	15.6	1.8	0.4	46.2	1414
	3	28	8.2	16.2	1.6	0.4	45.6	1400
	4	29	6	15.2	1.6	0.4	47.8	1404
	5	28.6	6.2	15.6	1.8	0.4	47.4	1420
	6	28.8	6.8	15.8	1.8	0.4	46.4	1431

附件七：煤质分析报告

东方希望
EAST HOPE

新疆碳素有限公司煤质分析报告

分析日期	化验单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送样日期	收到基全水分%	收到基灰分%	收到基全硫%	收到基挥发分%	分析基全水分%	分析基灰分%	分析基全硫%	分析基挥发分%	干燥基全硫%	干燥基挥发分%	弹筒热值	分析基高位热值	干燥基高位热值	收到基低位热值	Qnet, ar Kcal/Kg	
2016-5-1	011604300141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3	7.37	5.14	0.17	59.60	7.29	26.71	0.22	60.93	4.85	0.23	30.48	27.21	27.15	28.6	6014.76	
2016-5-1	011604300123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4	8.04	7.06	0.21	59.60	7.29	26.71	0.22	60.93	4.85	0.23	30.48	27.21	27.15	28.6	6014.76	
2016-5-2	011605011049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4	7.66	6.7	0.36	60.07	3.87	6.97	26.62	0.37	62.54	4.91	0.38	29.86	27.79	27.72	28.84	6093.67
2016-5-2	011605010457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3	7.22	6.17	0.29	60.71	3.91	6.39	26.82	0.3	62.88	4.94	0.31	29.9	28.07	28.01	29.15	6192.26
2016-5-2	011605010393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4	8.11	4.19	0.18	61.31	4.43	4.36	27.44	0.19	63.77	5.03	0.2	30.08	28.45	28.4	29.71	6246.52
2016-5-3	011605020016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7	10.89	5.83	0.36	59.15	5.67	6.17	25.55	0.38	62.61	4.82	0.4	28.98	27.98	27.91	29.59	6020.51
2016-5-4	011605030015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8	12	3.93	0.21	58.82	5.07	4.24	27.24	0.23	63.45	5	0.24	30.04	28.76	28.7	30.24	6008.92
2016-5-4	011605030004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7	8.2	4.9	0.17	60.71	5.24	5.06	27.03	0.18	62.67	4.95	0.19	30.13	28.05	28	29.55	6003.56
2016-5-5	011605040088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1	10.21	7.41	0.22	57.17	8.25	7.57	25.76	0.22	58.42	4.66	0.24	30.6	26.57	26.52	28.9	5953.24
2016-5-5	011605040012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429	9.3	4.28	0.17	59.48	8.11	4.34	27.29	0.17	60.26	4.87	0.19	31.17	27.65	27.6	30.04	6004.77
2016-5-6	011605050063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1	14.46	5.85	0.18	55.98	4.69	6.52	26.42	0.2	62.37	4.88	0.21	29.76	27.55	27.5	28.85	6005.61
2016-5-7	011605061300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2	14.89	6.05	0.17	56.46	7.36	6.59	24.6	0.19	61.45	4.69	0.21	28.59	26.83	26.78	28.91	5989.27
2016-5-7	011605060037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2	8.54	4.68	0.18	60.09	4.14	4.9	27.98	0.19	62.98	5.05	0.2	30.76	28.23	28.18	29.39	6144.58
2016-5-8	011605070952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6	11.93	5.46	0.19	57.46	5.85	5.84	26.88	0.2	61.43	4.89	0.21	30.44	27.67	27.61	29.33	5886.7
2016-5-8	011605070562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3	8.84	6.2	0.2	59.5	4.07	6.52	26.8	0.21	62.61	4.93	0.22	29.97	27.7	27.65	28.82	6003.98
2016-5-8	011605070023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4	10.49	5.99	0.26	58.43	5.31	6.34	26.54	0.28	61.81	4.87	0.3	30.04	27.88	27.82	29.38	6004.48
2016-5-9	011605080545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4	9.86	5.16	0.18	59.35	6.18	5.37	26.68	0.19	61.77	4.88	0.2	30.16	27.57	27.52	29.33	6037.07
2016-5-9	011605080031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6	9.85	7.18	0.32	58.12	6.16	7.47	25.87	0.33	60.5	4.76	0.35	29.95	27.09	27.03	28.8	5929.62
2016-5-10	011605091453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6	14.56	7.51	0.18	54.39	8.03	8.08	25.34	0.19	58.55	4.63	0.21	30.21	26.15	26.1	28.38	5506.99
2016-5-11	011605101196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6	14.42	7.06	0.21	51.74	5.43	7.8	29.6	0.23	57.17	4.93	0.24	34.11	26.28	26.23	27.73	5376.12
2016-5-11	011605100998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8	9.62	6.61	0.22	58.43	7.15	6.79	26.03	0.23	60.03	4.75	0.25	30.25	26.92	26.86	28.93	5972.81
2016-5-11	011605100478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7	14.2	5.81	0.24	55.82	9.2	6.15	25.58	0.25	59.07	4.67	0.28	30.22	26.33	26.27	28.93	5640.82

2016-5-11	011605100147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7	13.25	5.74	0.19	56.57	9.09	6.02	25.58	0.2	59.31	4.68	0.22	30.13	26.23	26.18	28.8	5677.77
2016-5-12	011605110228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8	10.18	5.2	0.32	59.3	6.03	5.45	26.48	0.34	62.04	4.88	0.36	29.91	27.1	27.04	28.77	5895.13
2016-5-12	011605110004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9	10.15	9.04	0.2	56.51	5.05	9.66	24.9	0.21	60.39	4.67	0.22	29.19	26.69	26.64	28.06	5685.17
2016-5-13	011605131491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10	14.16	9.44	0.19	47.87	10.2	10.44	26.45	0.21	52.91	4.49	0.23	33.33	24.57	24.52	27.3	5001.63
2016-5-13	011605130700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11	10.78	5.07	0.25	58.19	5.61	5.36	27.47	0.26	61.56	4.94	0.28	30.85	27.88	27.82	29.48	5999.61
2016-5-13	011605120064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09	12.08	4.29	0.28	58.73	3.76	4.7	27.25	0.31	64.29	5.04	0.32	29.77	28.73	28.66	29.78	5968.51
2016-5-14	011605140483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11	9.22	10.59	0.22	55.86	3.81	11.22	25.78	0.23	59.19	4.7	0.24	30.34	26.27	26.21	27.25	5646.95
2016-5-14	011605140101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10	11.84	6.07	0.19	57.39	5.38	6.52	26.51	0.2	61.59	4.86	0.21	30.09	27.65	27.6	29.17	5860.84
2016-5-15	011605150374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11	8.08	6.72	0.29	60.15	5.16	6.93	25.85	0.3	62.06	4.82	0.32	29.41	27.33	27.27	28.75	6045.97
2016-5-15	011605150003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10	14.98	5.15	0.19	55.75	8.32	5.55	26.01	0.21	60.12	4.76	0.23	30.2	26.87	26.82	29.25	5647.12
2016-5-16	011605160189	三八块	≥5700大卡	20160512	9.66	6.2	0.32	57.97	4.92	6.53	27.54	0.34	61.01	4.92	0.36	31.1	27.65	27.59	29.01	5984.65

附件八：检测报告



HZDJC/JL4.5.23-01-2017

第 1 页 共 15 页

检 测 报 告

恒正达[HJ2017WT140]号

委托单位: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监测内容: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采样监测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 2 页 共 15 页

注意事项: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加盖公司计量认证章无效;
- 3、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红色印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有异议,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否则检测结果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地址: 石河子市开发区北一东路

电话: 0993-7532391

传真: 0993-7532391

邮政编码: 832000



第3页 共15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样人: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17.12.29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mg/L)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果 (mg/L)
17W1169	pH 值	7.98	17W1171	pH 值	8.02
	化学需氧量	46.8		化学需氧量	46.7
	悬浮物	9		悬浮物	11
	氨氮	0.494		氨氮	0.4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动植物油	0.87		动植物油	0.87
	石油类	0.08		石油类	0.08
17W1170	pH 值	7.96	17W1172	pH 值	8.05
	化学需氧量	47.0		化学需氧量	46.8
	悬浮物	15		悬浮物	14
	氨氮	0.503		氨氮	0.4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动植物油	0.88		动植物油	0.87
	石油类	0.08		石油类	0.09

备注:

1、pH 值无量纲，其它项目单位均为 mg/L。

2、样品状态：微黑色、有臭味、透明、液体。

3、采样数量：塑料壶（5L×4），碘量瓶（250mL×8），玻璃瓶（500mL×4）。

4、本结果只对本次委托检测的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伟

审核人: 徐延

签发人: 陈敏



第4页 共15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样人: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17.12.29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样品 编号	分析 项目	分析结果 (mg/L)	样品 编号	分析 项目	分析结果 (mg/L)
17W1173	pH 值	6.94	17W1175	pH 值	7.15
	化学需氧量	23.5		化学需氧量	24.7
	悬浮物	<4		悬浮物	<4
	氨氮	0.482		氨氮	0.48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动植物油	0.88		动植物油	0.88
	石油类	0.08		石油类	0.08
17W1174	pH 值	6.97	17W1176	pH 值	7.21
	化学需氧量	23.3		化学需氧量	23.7
	悬浮物	<4		悬浮物	<4
	氨氮	0.495		氨氮	0.491
	五日生化需氧量	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动植物油	0.87		动植物油	0.87
	石油类	0.08		石油类	0.08

备注:

1、pH 值无量纲，其它项目单位均为 mg/L。

2、样品状态：微黑色、有臭味、透明、液体。

3、采样数量：塑料壶（5L×4），碘量瓶（250mL×8），玻璃瓶（500mL×4）。

4、本结果只对本次委托检测的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峰

审核人: 陈延

签发人: 陈敏



第5页 共15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样人: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日期: 2017.12.30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样品 编号	分析 项目	分析结果 (mg/L)	样品 编号	分析 项目	分析结果 (mg/L)
17W1177	pH 值	8.01	17W1179	pH 值	8.05
	化学需氧量	44.9		化学需氧量	44.5
	悬浮物	14		悬浮物	12
	氨氮	0.505		氨氮	0.48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动植物油	0.72		动植物油	0.72
	石油类	0.06		石油类	0.07
17W1178	pH 值	7.94	17W1180	pH 值	8.06
	化学需氧量	45.1		化学需氧量	47.0
	悬浮物	14		悬浮物	11
	氨氮	0.488		氨氮	0.49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动植物油	0.75		动植物油	0.69
	石油类	0.07		石油类	0.08

备注:

1、pH 值无量纲，其它项目单位均为 mg/L。

2、样品状态：微黑色、有臭味、透明、液体。

3、采样数量：塑料壶（5L×4），碘量瓶（250mL×8），玻璃瓶（500mL×4）。

4、本结果只对本次委托检测的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健

审核人: 孙延

签发人: 陈敏



第6页 共15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样人: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样品名称: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17.12.30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样品 编号	分析 项目	分析结果 (mg/L)	样品 编号	分析 项目	分析结果 (mg/L)
17W1181	pH 值	7.92	17W1183	pH 值	7.08
	化学需氧量	22.5		化学需氧量	23.7
	悬浮物	<4		悬浮物	<4
	氨氮	0.480		氨氮	0.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动植物油	0.74		动植物油	0.72
	石油类	0.08		石油类	0.08
17W1182	pH 值	6.95	17W1184	pH 值	7.18
	化学需氧量	23.3		化学需氧量	23.5
	悬浮物	<4		悬浮物	<4
	氨氮	0.495		氨氮	0.5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动植物油	0.78		动植物油	0.70
	石油类	0.08		石油类	0.07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其它项目单位均为 mg/L。

2、样品状态: 微黑色、有臭味、透明、液体。

3、采样数量: 塑料壶 (5L×4), 碘量瓶 (250mL×8), 玻璃瓶 (500mL×4)。

4、本结果只对本次委托检测的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佩

审核人: 徐延

签发人: 陈敏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新疆准东地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17. 12. 29-12. 30
采样人员: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检测日期: 2017. 12. 30-12. 31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采样仪器	仪器名称	综合大气采样仪		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
	仪器型号	KB-6120		仪器型号	AL-204
	仪器编号	HZDJC/YS-06、HZDJC/YS-07 HZDJC/YS-08、HZDJC/YS-09		仪器编号	HZDJC/YS-04
	检定证号	CF17021403、CF17200332 CF17020335、CF17021402		检定证号	FM20170487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检测人员	李玉梅
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段	颗粒物			
		分析结果 (mg/m³)			
		1°	2°	3°	4°
2017. 12. 29	10:01-11:01	0.064	0.096	0.144	0.273
	11:03-12:03	0.080	0.128	0.160	0.305
	12:05-13:05	0.081	0.145	0.209	0.322
2017. 12. 30	10:07-11:07	0.064	0.096	0.144	0.273
	11:09-12:09	0.080	0.112	0.176	0.289
	12:11-13:11	0.096	0.128	0.241	0.305
采样示意图					
备注: 1、颗粒物: 固体, 滤膜无破损、边缘轮廓清晰。 2、本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检测的样品负责。					

填表人: 王林 审核人: 陈延 签发人: 陈敏



第 8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新疆准东地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17. 12. 29-12. 30

采样人员: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检测日期: 2017. 12. 29-12. 30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采样 仪器	仪器名称	综合大气采样仪		分 析 仪 器	仪器名称	分光光度计、电子天平																											
	仪器型号	KB-6120			仪器型号	T6、AL204																											
	仪器编号	CF17021403、CF17200332 CF17020335、CF17021402			仪器编号	HZDJC/YS-11、HZDJC/YS-4																											
	检定 证号	CF17021403、CF17200332 CF17020335、CF17021402			检定 证号	C0201704876、FM201704875																											
检测人员		李玉梅																															
方法依据		GB 11742-89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硫化氢																															
		分析结果 (mg/m ³)																															
		1 [°]	2 [°]	3 [°]	4 [°]																												
		<table border="1"> <tr> <td>2017. 12. 29</td> <td>0.007</td> <td>0.012</td> <td>0.015</td> <td>0.018</td> </tr> <tr> <td></td> <td>0.008</td> <td>0.014</td> <td>0.016</td> <td>0.019</td> </tr> <tr> <td></td> <td>0.011</td> <td>0.014</td> <td>0.018</td> <td>0.021</td> </tr> <tr> <td>2017. 12. 30</td> <td>0.008</td> <td>0.012</td> <td>0.016</td> <td>0.019</td> </tr> <tr> <td></td> <td>0.009</td> <td>0.013</td> <td>0.017</td> <td>0.020</td> </tr> <tr> <td></td> <td>0.010</td> <td>0.015</td> <td>0.018</td> <td>0.021</td> </tr> </table>				2017. 12. 29	0.007	0.012	0.015	0.018		0.008	0.014	0.016	0.019		0.011	0.014	0.018	0.021	2017. 12. 30	0.008	0.012	0.016	0.019		0.009	0.013	0.017	0.020		0.010	0.015
2017. 12. 29	0.007	0.012	0.015	0.018																													
	0.008	0.014	0.016	0.019																													
	0.011	0.014	0.018	0.021																													
2017. 12. 30	0.008	0.012	0.016	0.019																													
	0.009	0.013	0.017	0.020																													
	0.010	0.015	0.018	0.021																													
采样示意图																																	
备注: 1、H ₂ S: 液体, 大型气泡吸收瓶, 吸收液无溢出。 2、本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检测的样品负责。																																	

填表人: 王楠

审核人: 蒋延

签发人: 陈敏



第 9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新疆准东地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17.12.29-12.30

采样人员: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检测日期: 2017.12.30-12.31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分析仪器名称	气相色谱仪	分析仪器型号	A90	检定证书号	CC201712097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结果 (mg/m ³)					
检测人	张亚东				
1 [°]	2 [°]	3 [°]	4 [°]		
2017.12.29	1.16	1.35	1.48	1.39	
	1.17	1.22	1.23	1.26	
	1.20	1.26	1.23	1.24	
2017.12.30	1.20	1.37	1.25	1.24	
	1.14	1.23	1.31	1.31	
	1.19	1.34	1.21	1.11	
采样示意图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 密封完好。 2、本结果只对本次采样检测的样品负责				

填表人: 王体

审核人: 陈延

签发人: 陈敏



第 10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测试人员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测试日期	2017.12.29-12.30	
测试仪器名称及编号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测试仪 (HZDJC/YS-83)			鉴定证号	YX16-01004-1	
	AL-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HZDJC/YS-04)				FM201704875	
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					
设备名称	3.6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设备编号	4#、5#、6#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器			烟囱高度	24 米	
除尘方式	/			运行工况	正常	
测试点位置	煤气发生炉除尘器出口 (12.29)			煤气发生炉除尘器出口 (12.30)		
空气过剩系数	2.258	2.258	2.258	2.258	2.258	2.258
烟气流速 (m/s)	16.79	16.95	16.06	16.96	16.91	16.28
烟气参数	烟温℃	2.2	2.4	2.1	2.3	2.4
	含氧量%	11.7	11.7	11.7	11.7	11.7
烟尘浓度 mg/m ³	实测值	10	7	5	6	9
	折算值	/	/	/	/	/
烟气流量 Nm ³ /h	6.63×10 ³	6.69×10 ³	6.34×10 ³	6.69×10 ³	6.67×10 ³	6.43×10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7	0.05	0.03	0.04	0.06	0.04
备注: 1、本次测试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佩

审核人: 冯亚

签发人: 陈敏



第 11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测试人员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测试日期	2017.12.29-12.30		
测试仪器名称及编号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测试仪 (HZDJC/YS-83)			鉴定证书号	YX16-01004-1		
	AL-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HZDJC/YS-04)				FM201704875		
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						
设备名称	3.6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设备编号	7#、8#、9#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器			烟囱高度	24 米		
除尘方式	/			运行工况	正常		
测试点位置	煤气发生炉除尘器出口 (12.29)			煤气发生炉除尘器出口 (12.30)			
空气过剩系数	2.258	2.258	2.258	2.258	2.258	2.258	
烟气流速 (m/s)	14.03	14.15	13.84	13.54	13.48	13.28	
烟气参数	烟温℃	5.1	5.7	5.3	5.7	5.4	5.3
	含氧量%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烟尘浓度 mg/m³	实测值	9	23	14	11	20	13
	折算值	/	/	/	/	/	/
烟气流量 Nm³/h	5.48×10³	5.52×10³	5.41×10³	5.28×10³	5.26×10³	5.18×10³	5.18×10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5	0.12	0.07	0.06	0.11	0.07	0.07
备注：1、本次测试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楠

审核人: 李延

签发人: 陈敏



第 12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废气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测试人员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			测试日期	2018.1.25-1.26	
测试仪器名称及编号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测试仪 (HZDJC/YS-83)			鉴定证号	YX16-01004-1	
	AL-204 型电子分析天平 (HZDJC/YS-04)				FM201704875	
方法依据	GB/T 16157-1996					
设备名称	3.6M 两段式煤气发生炉			设备编号	10#、11#、12#	
除尘器型号	布袋除尘器			烟囱高度	24 米	
除尘方式	/			运行工况	正常	
测试点位置	煤气发生炉除尘器出口 (1.25)			煤气发生炉除尘器出口 (1.26)		
空气过剩系数	1.99	1.99	1.99	1.99	1.99	1.99
烟气流速 (m/s)	5.6	5.7	6.9	5.4	5.4	5.9
烟气参数	烟温℃	20	20	20	20	20
	含氧量%	10.4	10.4	10.4	10.4	10.4
烟尘浓度 mg/m ³	实测值	2	3	1	2	3
	折算值	/	/	/	/	/
烟气流量 Nm ³ /h	1.78×10 ³	2.48×10 ³	2.99×10 ³	2.34×10 ³	2.34×10 ³	2.10×10 ³
烟尘排放速率 Kg/h	0.04	0.01	0.00	0.00	0.00	0.00
备注: 1、本次测试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佩

审核人: 冯延

签发人: 陈敏



第 13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试人员: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薛品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测试地点	新疆准东地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				
测试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HZDJC/YS-25	
检定日期及证号	2017.6.1、JV17000371		气象条件	无雨雪、雷电、风速<5m/s	
测试方法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值 Leq (dB(A))	
1#项目区东周界 1m 处	2017.12.29	14:10-14:20	/	昼间	62.5
	2017.12.29	00:05-00:15	/	夜间	54.1
2#项目区南周界 1m 处	2017.12.29	14:27-14:37	/	昼间	62.8
	2017.12.29	00:24-00:34	/	夜间	53.6
3#项目区西周界 1m 处	2018.1.25	21:10-21:20	生产设备噪声	昼间	63.4
	2018.1.25	00:48-00:58	生产设备噪声	夜间	62.2
4#项目区北周界 1m 处	2018.1.25	20:35-20:45	/	昼间	55.4
	2018.1.25	00:17-00:27	/	夜间	52.7
采样示意图					
备注	1、“▲”为本次监测点位。 2、本结果只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伟 审核人: 陈延 签发人: 陈敏



第 14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测试人员: 邱子豪、种大卫、张鹏、薛品

项目名称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项目				
测试地点	新疆准东地区西部产业集中区五彩湾南部产业园				
测试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8+、HZDJC/YS-25	
检定日期及证号	2017.6.1、JV17000371		气象条件	无雨雪、雷电、风速<5m/s	
测试方法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值 Leq (dB(A))	
1#项目区东周界 1m 处	2017.12.30	13:15-13:25	/	昼间	63.0
	2017.12.30	00:00-00:10	/	夜间	53.5
2#项目区南周界 1m 处	2017.12.30	13:35-13:45	/	昼间	62.5
	2017.12.30	00:18-00:28	/	夜间	53.8
3#项目区西周界 1m 处	2018.1.26	11:23-11:33	生产设备噪声	昼间	64.1
	2018.1.26	00:55-01:05	生产设备噪声	夜间	62.5
4#项目区北周界 1m 处	2018.1.26	11:02-11:12	/	昼间	56.7
	2018.1.26	00:32-00:42	/	夜间	53.3
采样示意图					
备注	1、“▲”为本次监测点位。 2、本结果只对本次监测数据负责。				

填表人: 王峰
审核人: 徐延
签发人: 陈敏

第 15 页 共 15 页

编号: HJ2017WT140

石河子市恒正达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验方法标准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鉴定证号	检测人员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86	酸度计	PHS-3C	HZDJC/YS-16	CP201704878	张瀚月、赵晓莉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00ml	HZDJC/YS-17	FB 201710060	赵晓莉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酸式滴定管	25.00ml	HZDJC/YS-17	FB201710060	赵晓莉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HZDJC/YS-11	CO 201704876	柳红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HZDJC/YS-04	FM 201704875	张瀚月、赵晓莉
6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	ET1200	HZDJC/YS-21	CA17020679	吕苏卓

填表人: 王体

审核人: 蒋延

签发人: 陈敏



报告编号：第 WTH170760 号

检 测 报 告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一部铝 1-铝 5 超低排放改造

项目名称

工程环境监测

监测项目

噪声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合普联科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噪声监测报告单

报告编号 第 WTH170760 号

共 1 页，第 1 页

委托单位	新疆鼎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贾骞、黄迁
监测日期	2017. 10. 19		监测时段	☐ 昼间 ☒ 夜间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报出日期	2017. 10. 24
监测仪器	环境声级计分析仪		监测依据	GB12348-2008
校准仪器	型号 AWA6221B	测量前 <u>93.8</u> dB ， 测量后 <u>93.8</u> dB		
监测气象 (晴)	温度: 17.8℃ 湿度: 65% 风速: 1.8m/s 大气压力: 96.26KPa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示意图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厂界南外 1m 处	55.7	48.6	
2	厂界西外 1m 处	57.2	49.0	
3	厂界北外 1m 处	59.5	49.9	
4	厂界东外 1m 处	58.2	49.1	
以下空白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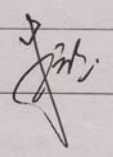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24 日

编制者 杨晓 审核者 张文学 签发者 张文学

注: 本单一式两联, 第一联由检测机构存档, 第二联交委托单位

附件九：应急预案备案证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3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3月1日 环境保护局		
备案编号	652327-2018-01-L		
报送单位	新疆东方希望碳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